

簽 於 校長室校務品質保證中心

日期：108/09/26

主旨：檢陳本校108年度第1次專案稽核實地稽核-研究發展處之稽核報告乙份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

- 一、經鈞長108年7月12日簽准辦理。
- 二、本校內部控制小組稽核人員於8月6日至13日進行研究發展處之稽核準備程序，並於8月27日赴該處就實施內部稽核實地稽核，稽核報告業依各稽核委員之稽核工作底稿完成撰寫，陳請鈞長鑒核。

擬辦：本稽核報告奉核後，即送達受稽核單位限期改善。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張士元 0926 6926 1630 楊成 9/26		請研發處依 建議限期改善 吳新 1001

- 1. 諸多缺失與高教深耕計劃相關，建議研發處應儘速改善
- 2. 陳請鈞長核閱

黃芳
0930



國立中山大學內部稽核人員稽核工作底稿

受稽核單位	研究發展處	稽核日期	108 年 08 月 27 日(二)	
稽核種類	專案稽核	稽核地點	行政大樓行 7007 室	
案件編號	107-專稽-01			
項次	查核項目	稽核結果	稽核建議	檢附缺失佐證資料 (請自訂序號附於底稿後)
一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研一資-01 彈性薪資作業：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完 備 ☐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一、作業流程圖未依行政院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 建議應依規定修正。 二、控制重點未能呈現於流程圖中，如績效報告之呈現、停發獎勵金等。 建議應儘速修正流程圖。 三、 建議控制重點第四及第五點亦應納入作業程序說明內容中。	手冊 P. 2、P. 3
二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研一資-02 彈性薪資作業：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完 備 ☐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一、內控流程圖中由系所或學院提出申請為處理流程(Process)非決策過程(Decision)。 建議依行政院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修正。 二、本內控項目之控制重點均未呈現於作業流程圖中。 請於適當流程標註控制重點。 三、作業程序說明控制重點二請敘明適用於子流程-新進教師 四、 建議控制重點第五點亦應納入作業程序說明內容中。	手冊 P. 8，P10

三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研一資—03 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 進教師獎 勵要點	完 備 ☐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建議將研一資—02 彈性薪資作業：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 進教師獎勵作業項目分開製作。	手冊 P. 6，P8
四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研一資—04 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 獎設置辦法	完 備 ☐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法規已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7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 過廢止。	
五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研一資—05 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發 表獎勵	完 備 ☐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法規已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7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 過廢止。	
六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研一資—06 學術活動補助審查作業	完 備 ☐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一、「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第 五條規定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 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即校外募款 需為補助款的 2 倍），未達者補助 款依比例調降。廠商贊助款可列 為對外募款，報名費及註冊費則 不列為對外募款。且經費之支用 順序：校外補助款先用畢，再支用 系所補助款，最後依實際不足數 再支用學校補助款。 建議「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 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四 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修正為深耕計	參照佐證資料

		畫或其他，以符現況。 二、查 107 年度第 2 次學術活動補助舉辦學術會議核定機電系林哲信老師辦理 2018 年第五屆台日電漿生命學與技術研討會核定補助 5 萬元，其收支報告表中列示科技部經費支用 10 萬元，本辦法補助支用 5 萬元，自籌款即「報名費-2018 第 5 屆電漿生命科學與技術研討會」計 93,300 元，惟支用 57,501 元，結餘 35,799 元(詳附件 4)，雖報名費不列為對外募款，但理應先行支用完畢，方可支用學校補助款。 法條之規定不夠明確易產生混淆，有關上揭稽查事項請釐清，並建議經費之支用順序及結報範疇規定應修訂更為明確。 三、「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經費結報時，需繳交切結書及單據正本，由本處加蓋「本單據已接受研發處補助 NT\$XXX 元整」戳記。查目前實際做法僅貴處會章並附上核定表未蓋上述戳記，另部分雖有註明獲補助，但未註明金額，且時有疏漏未附上核定表，既與規定不符，並易造成結報流程冗長及不便(詳附件 5、6)。 建議檢討結報相關流程。	
--	--	--	--

			四、「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動支」是否應為「結報」之誤植。請再行檢視確認。	
七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研一資—07 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	完 備 ☐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一、建議「研究中心行政作業程序與原則」應循程序修正三(二)刪除「五年五百億計畫經費」文字，以符現況。 二、建議將一、二級中心作業程序分開。另，卸任程序欠完備，建議再補強。 三、作業流程圖未依照行政院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建議應依規定修正。	手冊 P. 17-23
八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研一資—08 科技部補助教師出席及舉辦國際會議、邀請國際及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來台(新增)	完 備 ☐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一、經抽查 5 件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邀請國際及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來台，經研發處提供科技部核定書函、結報書函及相關表單等資料。其中邀請國際及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來台，科技部核定函均註明「須於學術活動結束一個月內，向科技部申請報銷，逾期報銷或致跨會計年度者，須自行負擔費用」。經抽查 3 件均逾期報銷(107 年 9 月 28 日至 30 日 Kevin O' Brien 來台訪問，12 月 13 日繳交報告，12 月 27 日發文請款)(107 年 7 月 8 日至 13 日 Hyun-Suk Lin 來台訪問，10 月 11 日繳	參照佐證資料 手冊 P. 31

			交報告，12 月 27 日發文請款)(107 年 1 月 1 日至 24 日 Fuan-Lin Chung 來台訪問，4 月 6 日繳交報告，5 月 15 日發文請款)，請再行注意時效性。 另由該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中無法確認研發處是否可於年度中管控有獲補助之情況尚未請款之情事。 (一)請確認應函送科技部核銷歸墊之日期。 (二)建議增加於年度中管控有獲補助之研究生尚未請款之流程，以防止漏未請款之情事發生。 二、出席國際會議之結報時間未依科技部規定於返國後 1 個月內向科技部申請報銷，將影響科技部核銷給付。目前已有個案發生，建議調升本內控項目自行評估表風險值之發生機率為 2，加強實施內控。 三、作業流程圖未依照行政院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建議應依規定修正。	
--	--	--	--	--

九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研一資—09 補助教師邀請傑出學者 及文學藝術家蒞校演講 (新增)	完 備 ☐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本項目未查核。	
十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研一資—10 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專 題研究計畫(新增)	完 備 ☐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本項目未查核。	
十一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研一資—11 合聘傑出學者經費支援 及權利義務作業	完 備 ☐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本項目未查核。	
十二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研一資—12 共用實驗室開放使用及 收費作業	完 備 ☐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跨職能作業流程(主計室及出納組)未 正確標示。建議修正。	手冊 P. 40
十三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研一資—13 本校研究生獎學金審查 作業(新增)	完 備 ☐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作業流程圖未依照行政院內部控制 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建議應依 規定修正。	手冊 P. 43

十四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研一資—14 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生計畫、本校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作業(新增)	完 備 ☒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本項目未查核。	
十五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研一資—15 本校研究獎助生聘用審查作業(新增)	完 備 ☐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一、作業流程圖未於適當對應處標註控制重點。 建議應依規定修正。 二、作業流程圖未依照行政院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 建議應依規定修正。	手冊 P. 54-56
十六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研一資—16 本校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	完 備 ☐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作業流程圖未依照行政院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 建議應依規定修正。	手冊 P. 59-60
十七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研一資—17 科技部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新增)	完 備 ☐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一、經抽查 4 件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經研發處提供申請名冊、核定公文及結案清冊等資料。該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中，每月 10 日將獲補助研究生經費核銷資料彙整後，再行發文至科技部請款。經查科技部之核定公文係要求申請機構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月份機構內已執行完畢且彙整完畢之收支報告表經機構首長及有關人員簽章後併同機構領據，函送科技部核銷歸墊。二者日期	佐證資料參照 手冊 P. 64

			有差距，請再行確認。(佐證資料如附件 2)該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係由獲補助研究生將審核後之經費結報資料送研發處，研發處再行彙整並發文至科技部請款；而由該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中無法確認研發處是否可於年度中管控有獲補助之研究生尚未請款之情事。 (一)請確認應函送科技部核銷歸墊之日期。 (二)建議增加於年度中管控有獲補助之研究生尚未請款之流程，以防止漏未請款之情事發生。 二、作業流程圖未依照行政院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建議應依規定修正。	
十八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研－資－18 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新增)	完 備 ☐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一、本案經抽查 2 件補助博士生出國研究，經研發處提供相關資料，均符合其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二、作業流程圖未於適當對應處標註控制重點。建議應依規定修正。 三、作業流程圖未依照行政院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建議應依規定修正。	手冊 P. 67

十九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研－學－01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高度)	完 備 ☐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依科技部函文，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其經費按年分期撥付（3 年期計畫經費共分 6 期撥款，即每一年經費均分 2 期撥款，第 2 年及第 3 年經費之分期撥款金額，須俟計畫主持人依規定期限至科技部網站線上繳交第 1 年及第 2 年計畫進度報告並經科技部學術司審查及確認期中進度報告）。本案經抽查 1 多年期計畫（計畫編號為 MOST106-2221-E-110-050-MY3，執行期限為 106.08.01 至 109.07.31），截至目前（108 年 8 月 20 日）為止，僅申請第 1 年之款項，第 2 年已執行結束，卻尚未請款。（佐證資料如附件 3） 建議新增對多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之請款作業控制重點及作業流程圖，才能適時向科技部請款，維護學校權益。	佐證資料參照
二十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研－學－02 科技部徵求型研究計畫申請(新增)(高度)	完 備 ☐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作業流程圖未依照行政院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建議應依規定修正。	手冊 P. 76-77

二十一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研－學－03 科技部徵求型國際合作計畫	完 備 ☐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作業流程圖未依照行政院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 建議應依規定修正。	手冊 P. 83
二十二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研－學－04 科技部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作業 (新增)(高度)	完 備 ☐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一、依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及科技部函文規定，申請機構應於受延攬人補助期間結束或中途離職後 2 個月內，線上繳交受延攬人研究工作報告後，再行辦理經費結報。(佐證資料如附件 4)經查偶有受延攬人延遲繳交研究工作報告，致影響主計室經費結報之期限。 建議應建立管控機制，同步提醒受延攬人及該計畫主持人需於期限內線上繳交研究工作報告，避免影響主計室經費結報之期限，進而發生補助經費遭扣除，或需暫停向科技部申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案之情事發生。 二、作業流程圖未於適當對應處標註控制重點。建議應依規定修正。 三、作業流程圖未依照行政院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建議應依規定修正。	佐證資料參照 手冊 P. 92-93

二十三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研一學—05 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	完 備 ☐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一、108.8.16 及 20 查貴處網頁「成效報告表」標頭未修訂，仍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字眼，另「新續聘申請表」仍掛著 106 學年度（附件 7、8）。 建議儘速更新並同步修訂貴處網頁之相關表單。 二、107.10.16 核定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榮譽講座獎補助，並暫訂由深耕計畫項下支應，雖受限於經費額度，惟查陳仲瑄院士核定補助 108-110 年度 3 年 1,000 萬元，第 1 年即 108 年度經費遲未有著落，致 108 年 7 月提聘老師自行上簽呈申請經費，且有些經費已發生暫未付款，形成申請經費獲核准後又需自行上簽呈申請經費來源（詳附件 9，另據提聘老師說尚有一案準備簽核中），該案之處理顯欠周詳亦造成老師經費使用上之困擾。 建議依控制重點確實做好預算控管，若有特殊情形至預算無法容納，應有更積極作為，勿造成已核定經費提聘老師之困擾，使其運作更順暢周延。 三、依「國立大學校院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 條規定，學雜費收入係屬自籌收入之範疇，	手冊 P. 98
------------	---	---	---	-----------------

			是以本校「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第七點之經費來源建請循程序一併修正。 建議儘速完成「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第七點修正。 四、建議修正流程圖「召開榮譽講座推薦委員會」為處理流程圖形；另增加「審議結果」之決策流程圖形。 五、建議將各榮譽講座教授每年繳交成效報告納入作業流程圖中。 六、作業流程圖未依照行政院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建議應依規定修正。	
二十四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研－學－06 榮譽退休教授致聘作業 學術發展	完 備 ☐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作業流程圖未依照行政院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 建議應依規定修正。(代表決策的圖形未正確適用)	手冊 P. 101
二十五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研－學－07 學術研究重點支援作業	完 備 ☐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作業流程圖未依照行政院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 建議應依規定修正。	手冊 P. 104-105

二十六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研一學—08 辦理延攬短期國外傑出 研究人員及傑出教師之 獎助費及聘用作業	完 備 ☐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作業流程圖未於適當對應處標註控制 重點。建議應依規定修正。	手冊 P. 108
二十七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研一學—09 本校與他機關合作計畫 審查作業(新增)	完 備 ☐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作業流程圖未於適當對應處標註控制 重點。建議應依規定修正。	手冊 P. 111
二十八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研一學—10 辦理圖書出版補助審查 作業	完 備 ☐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作業流程圖未於適當對應處標註控制 重點。建議應依規定修正。	手冊 P. 114
二十九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研一學—11 本校與他機關簽訂校級 學術合作協議作業(新 增)	完 備 ☐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本項目未查核。	
三十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研一學—12 學術倫理審查作業(新 增)	完 備 ☐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一、本作業項目具跨職能性質，建 議應會同人事室建立完整之作 業規範及自行評估表。 二、學術倫理案件涉及學校名譽， 建議調升風險評估之影響程 度。	手冊 P. 119-120

三十一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研—貴—01 貴重暨共用儀器研究中心儀器管理規則作業	完 備 ☐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本項目未查核。	
三十二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研—貴—02 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管理作業	完 備 ☐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本項目未查核。	
三十三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研—高—01 高教深耕計畫演講費申請	完 備 ☐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本項目未查核。	
三十四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研—高—02 高教深耕計畫出國差旅費申請及出國報告繳交	完 備 ☐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本項目未查核。	
三十五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研—高—03 高教深耕計畫碳粉、墨水匣等高單價電腦耗材遵循原則	完 備 ☐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各執行小組無登錄資料及相關抽查紀錄。「碳粉匣、墨水匣及感光滾筒等電腦耗材紀錄表」中說明2.如有使用耗材時，請至財產管理系統登記使用情形，總務處將不定期派員抽查使用情形。經洽資產經營管理組，其作業方式係配合學校財產盤	手冊 P. 136-139

			點，就有庫存數之單位進行盤點，未特別就深耕計畫採購案件抽查。本作業程序說明：因審計部對於使用本計畫經費購置耗材嚴謹查核…。惟深耕計畫係 107 年度承接之新計畫，審計部尚未來查帳，與事實不符。 建議應重新檢視執行現況並考量其必要性，循程序修訂「高教深耕計畫碳粉、墨水匣等高單價電腦耗材遵循原則」內容，確認各單位實際執行情形，以符所需並達到管控及撙節經費、節能減碳之效果。	
三十六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研一高—04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重點 研究中心計畫補助作業	完 備 ☐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本項目未查核。	
三十七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研一高—05 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請撥 及核結作業(新增)(高度)	完 備 ☐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1. 一、107 年度深耕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分別由深耕計畫辦公室(主冊及研究中心)、學務處(附錄)及產學處(USR)各自辦理結報函至教育部，惟經查學務處及產學處並未制定其相關內控作業，又未納入深耕計畫辦公室，顯有未盡完善之虞。深耕計畫辦公室係整個深耕計畫執行與管控的重要樞紐單位，雖部分計	佐證資料參照

			畫分屬其他單位管轄，惟其整個計畫的執行及脈絡仍應充分掌握(與教育部的核撥結案…等相關往來函文資料)，以維本校品質及權益，是以附錄及USR之經費管控、請撥及核結，建議仍應適時納入深耕辦公室之內控，更臻周詳。 2. 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107年度補助5,606,180元，結報時繳回教育部371,380元，故108年度補助5,572,300元，較107年度減少33,880元。且該計畫107年度附錄經費收支結算表結報時經多次修正，更換表格及金額…等，致教育部有所微言，本校承辦顯未詳實瞭解(詳附件3)。 深耕計畫結報之表格內容時有異動，建議應隨時留意更新，並掌握填表之要領，與其他頂大學校密切聯係及溝通，減少錯誤之發生。	
三十八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研－高－06 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分配及管控作業(新增)(高度)	完 備 ☐ 不完備 ☒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一、作業程序說明應納入控制重點第1點”主動與教育部再次確認有關經費各項核定及作業規範”等文字。 建議應主動保持與教育部之溝通聯繫管道，並與其他頂大學校深耕計畫辦公室保持聯繫，互通有無；再者，單位人員更迭頻繁，	佐證資料參照

		應及時掌握計畫資訊。 二、經查計畫部分表單文字未一致，如： (1)「高教深耕計畫各單位經費調整控管機制方案」未載明歷史沿革，另附件表格內用詞不一，如「單位負責人」、「單位召集人」。 (2)「出國報告審核表」部分文字未修正，如「計畫小組」、「各組召集人」等。 計畫經費分配及管控機制，建議得檢視高教深耕計畫重點特色，研擬最適作法（如會議成員、會議時程等）。 三、107 年度無相關審查會議資料。 查 107 年度購置「基質輔助雷射脫附游離串聯質譜系統」總計 1,300 萬元(科技部計畫分攤 700 萬元、深耕計畫分攤 450 萬元、校統籌快篩中心分攤 150 萬元，詳附件 1)，其深耕計畫分攤部分已逾規定 300 萬元，是否分攤案件不屬第 8 條規定之範疇？法條訂定之背景及原由，請確認或修訂補充。再查 107 年度購置「升級網路分析儀多埠量測功能一個」計 281,000 元，未經審查會議（詳附件 2）。辦公室回應：僅一案故以動支單會辦，惟該會	
--	--	---	--

			辦未加會圖資處且與規定不符。 建議如下： 1. 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及控管要點」內所引用之法源及規定常有異動(含校內外)，請適時配合修正。 2. 管控作業二(二)請將學務處補上，方能與該要點相符。 3. 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第二點引用之法規有更動，請修正。 4. 深耕計畫經費調整變更申請表相關計3份，其備註第4點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不符，請修正。 5. 提醒109年度購置有關500萬元以上之科學儀器函報之相關作業，已調整至1,000萬元以上，屆時請修訂本要點。 6. 若實際執行有難度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無法以一概全，建議微修法條或加上但書，使其更符合實際執行情況，並能同時兼顧法條之規定。 四、本作業項目所列之經費控管單位僅有教務處、研發處、國際處、校務研究辦公室及主計室，並未將	
--	--	--	---	--

			學務處及USR研究中心納入。建議再行檢視內控作業內容，強化全面經費控管機制之建立。	
三十七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研－高－07 高教深耕計畫考評作業 (新增)(高度)	完 備 ☐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本項目未查核。	
三十八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研－高－08 高教深耕計畫成果網站 (新增)	完 備 ☐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一、作業程序說明第2點：「各單位確認上傳內容」，另控制重點第1點：「確認各相關單位是否上傳成果，並督促尚未有相關成果之單位盡速執行及上傳。」，執行單位似有不同。 二、閱覽網頁發現有部分成果尚未上傳、或未連結正確頁面、或資料不完全等，如附件。 三、計畫成果顯示畫面的日期排列不規則，未有邏輯性。 本項目為新增業務，今(108)年為第1年執行，建議依實際執行狀況，滾動修正調整控制作業內容。 控制重點第1點，有關確認成果上傳乙節，建議應有確切執行機制。 另外，深耕計畫辦公室應儘量掌	佐證資料參照

			握相關單位辦理活動情形，以利 檢核。	
三十九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研－全球－01 開拓國際學術交流據 點，促進潛在合作機會 (新增)	完 備 ☐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本項目未查核。	
四十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研－全球－02 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新 增)	完 備 ☐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本項目未查核。	
四十一	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研－全球－03 與 UCSD 研討會衍生成果 激勵措施(新增)	完 備 ☐ 不完備 內控流程不完整 ☐ 欠缺內控有效性 ☐ 其他缺失 ☐	本項目未查核。	

(請接續下頁)

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含行政興革建議事項)：

- 一、 有關「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就經費的使用及執行上，訂定許多支用比例、限制及遵循的法規，且其相關需填製的表格內容亦趨細微及繁複，遵循的法規亦時有更動，很多事項牽一髮而動全身，影響頗鉅。再則教育部每年補助強調及強化的重點不同，建請本校深耕辦公室應有更積極的管控作為，方不致於年終時大量調整帳務，造成嗣後審查部、教育部查帳及 109 年度 3-5 月實地考評之缺失。
- 二、 有關前述相關法規條款之解讀若有疑慮時，或各權責單位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制定本校相關支用要點時，建請與其他頂大學校或台綜大學校工作圈多加溝通瞭解，或請示教育部，方能使計畫執行順暢，成效卓著。
- 三、 研究中心之設置與裁撤建議宜有嚴謹之績效指標，避免研究中心之存在流於形式。
- 四、 高教深耕多項研究指標未達標，且未探討原因，建議應積極檢討改善。
- 五、 建議研發處建立資料收集之相關機制(如，博士班學生赴國外交流人數)，以利對外績效之呈現(高教深耕、QS...等排名)及校務發展策略之研擬依據。
- 六、 目前高教深耕經費分配會議由副校長主持，但經費管控會議由校長主持，不甚合理，建議修正調整。
- 七、 高教深耕經費管控僅針對教務、研發處、國際處、校務研究辦公室及主計室，造成經費管控之漏洞，為嚴重缺失。建議納入學務處及 USR 研究中心以完備控管機制。
- 八、 高教深耕計畫之 KPI 合理性及必要性宜結合 IR 之研究結果，以利期中考評。
- 九、 建議高教深耕計畫自評報告及執行情形能及早作業，尤其是本期強調融入校務研究之成效及國際學院執行績效。高教深耕計畫各窗口應有共識，由深耕辦公室加強控管。
- 十、 本校延攬玉山青年學者 2 名，未來請做好留才育才機制，避免被他校挖腳。
- 十一、 科技部專題研計畫目前已達 64%，應思考未來如何在 2020-2024 五年校務發展計畫全校性指標中激勵系所共同達成目標值。
- 十二、 今年 11 月份即將舉辦之校務諮詢委員會期待有特色亮點

佐 證 資 料

Submission ID 4265329235398313275

Submission Date 2019-02-21 12:35:26

國立中山大學107年度學術活動補助「舉辦學術會議」：國立中山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成果報告摘要

一、獲補助教師請於會議結束三個月內完成所有經費核銷，並「填妥本表單」、「上傳附件」後，再按「提交」。

本表單關閉時間為108年3月15日23:59。未於線上繳交成果報告者，將列入紀錄作為未來申請時之審查參考。

二、上傳附件：

(一) 依據105年6月14日105年度第1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決議，獲補助舉辦學術會議者請提供註冊名單或簽到名單。請掃描相關名單後於「6. 上傳附件：註冊名單或簽到名單」上傳。

(二) 請下載「經費收支報告表」(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0B_3RzLwOy8pHNTNUczhaMUlfbVU)、填寫並請獲補助教師、系所主管、主計室核章完畢後，掃描並於「11. 上傳附件：經費收支報告表」上傳。

三、聯絡人：研發處謝小姐，分機2608。

請注意：本表格「無」暫存功能，敬請備齊所有相關檔案後再行填寫作業。

1. 獲補助年度 107年 第2次

核定序號 5

2. 獲補助教師姓名 林哲信

所屬系所 機電系

職稱 教授

於會議中所擔任職務 主席

分機 / 電話 4240

e-mail chehsin@mail.nsysu.edu.tw

3. 會議名稱
中文：2018 第五屆台日電漿生命科學與技術研討會
英文：2018 The 5th Taiwan-Japan Workshop on Plasma Lif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辦理會議之主責單位 機電系

會議開始日期 2018-12-13

會議結束日期 2018-12-15

會議地點 國立中山大學機電大樓工2028會議廳

4. 重要成果簡述(300字為限)

此次2018-TJPL台日雙邊電漿生命科學與技術研討會於高雄國立中山大學舉辦，與會人數20位來自日本學術界(含學生)之參與者，台灣地區則有80位學術界(含學生)之人士參與，共約100人與會參加之小型且高度聚焦研討會。本會議為維持會議之技術水平，口頭報告場次均為邀請演講者演講，並對外徵求學生稿件，並於會議中舉行Poster形式，此次口頭及海報投稿總篇數61篇，其中15篇來自日本學術界(含學生)投稿。本次研討會中邀請14位來自日本及台灣地區之電漿科學技術領域之學者給與專題演講，會議中，受邀學者除給大會不同主題之keynote 演說之外，並將與國內學者互動，增加本國學者與國際研究人員之聯繫。

上傳附件：「重要成果佐證資料或照片」

TJPL 2018成果報告.pdf

5. 原先預估參加總人數

80

實際參加人數

78 22 100

參加人員國別及人數

台灣/78人
日本/18人
中國/1人
伊朗/1人
印度/1人
法國/1人

6. 上傳附件：「註冊名單或簽到名單」

國內外出席名單及人數.pdf

7. 出版情形 (論文集、國際重要期刊、或其他)

無出版

8. 上傳「出版情形」(電子檔)供研究發展處保存

TJPL 2018 發表文章.pdf

9. 學術研討會專屬網頁

<http://mem.nsysu.edu.tw/files/87-1090-2998.php>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aUS-WzcsV65NCMaZrn-QDgj8uqGh0hff/view?usp=sharing>

10. 原先會議預算總金額

330000

實際會議支出總金額

207501

經費來源及支用情形

(1)校外補助機關名稱/補助金額/是否匯入本校/支用金額：科技部/10萬元/是/10萬元
(2)學校補助款：5萬元/5萬元
(3)其他自籌款金額/是否匯入本校/支用金額：93,300元/是/57,501元

11. 上傳附件：「經費收支報告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中山大學研討會收支報告表.pdf

12. 備註

13. 獲補助教師已重新檢查表單，確認填寫無誤，並已上傳附件。

是

國立中山大學舉辦學術活動經費收支報告表

附表五之二

申請單位：國立中山大學機電系 經費總額：243,300 元
活動名稱：2018 第五屆台日電漿生命科學與技術研討會舉辦日期：107 年 12 月 13-15 日

補助機關 (含本校補助及院系所配合款)	科目代號	補助金額	已支出	未支出	是否已入 學校帳戶	備註
科技部	07RC3017	100,000	100,000	0	否	
研發處	07TAZ803	50,000	50,000	0	是	
自籌款	07Q3009	93,300	57,501	35,799	是	

注意事項：

- 各申請單位請於申請動支學校補助經費時附上此表及補助機關核准補助公函影本。
- 各單位請將校外補助機關經費及院所配合款用完後方能動支學校補助部分（請附上已支用證明），否則不予核准。



填寫人簽章：

單位主管：

加會會計室：

(請確認經費支出情形)

108.12.13

國立中山大學機電系

108

1. 說明回程高鐵日期與出差日不同之原因
(說明勿用鉛筆並由出差人簽章)
2. 住宿發票上寫「實支XXX元」

退件章

退件章

退件章



T108012736

請購人：[A30201]王朝欽(到期日：1111002)

身分證號：I100384933

郵局或銀行帳號：

國立中山大學 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

第 頁共 頁

2301國內差旅費

金額		預算科目：	
拾	萬	【08TAZ803】※重點支援經費--學術活動補助	
千	百	【6000】經常門(外)：510301-2301	
十	元	新台幣(大寫)：貳仟伍佰零拾零元整	
\$	2	500	
姓	名	陳俊廷	職稱
出	差	陳俊廷/1080501-1080502/高雄-新竹※108-1學術活動補助電機系陳俊廷108年5月1-2日至新竹參加2019大學校院積體電路設計競賽差旅費※	職等
事	由	陳俊廷/1080501-1080502/高雄-新竹※108-1學術活動補助電機系陳俊廷108年5月1-2日至新竹參加2019大學校院積體電路設計競賽差旅費※	學生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1 日 午 起	共計 2 日附單據 張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2 日 午 止			
月	108.05	108.05	
日	01	02	
起迄地點	高雄-新竹	新竹-高雄	
工作記要	參加2019大學校院積體電路設計競賽	參加2019大學校院積體電路設計競賽	
交通費	飛機及 高鐵	840 /	1020 /
	汽車及 捷運	0	0
	火車	0	0
	船舶	0	0
住宿費	640	0	
住宿費加計交通費 (套裝行程)	0	0	
雜費	0	0	
單據號數			
總計	新台幣貳仟伍佰零拾零元整		
備註	教務研發組		
出差人	計畫主持人	業務單位(系所主管)	校長(授權主管)
陳俊廷	王欽	系主任鄭志強	系主任鄭志強
主計畫	人事室		
	X		

註：1.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2. 「1萬元以下」授權二級單位主管決行，「逾1萬元，10萬元以下」授權一級單位主管決行。

2019/05/05 車次Train 833 單程票
 新竹 14:47 → 左營 16:25
 Hsinchu Zuoying

1 標準座
car

4B

NT\$1020 信用卡
 01-2-06-1-125-0133 學生
 01961303

2019/05/05發行

PS 42021158 統一發票 (三聯式)
 一〇八年五、六月份

買受人：國立中山大學

統一編號：76211194 中華民國108年5月 日

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買受人註記欄			
區分	進貨及費用	固定資產	定產
得扣抵			
不得扣抵			

5-6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招待所住宿費			667	陳俊廷
銷售額			667	
營業稅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總計			2.0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貳仟佰拾萬仟壹佰拾元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買受人註記欄之註記方法：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應先按其用途區分為「進貨及費用」、「固定資產」，其進項稅額，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屬不可扣抵外，其餘均得扣抵，並在各該適當欄內打「✓」符號。

陳俊廷 實支 640元

備註
Note

沒有重複報支 陳俊廷

合計
Total

NT\$ 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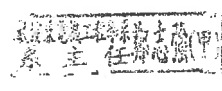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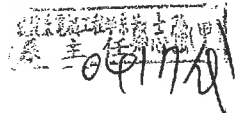
- 購票證明係作為旅客支付票款之證明，不得作為乘車憑證。
Purchase Proof cannot be used as a boarding pass.
- 已開立購票證明之車票如須變更/退票，應併同本證明單辦理。車票一經退票後，原購票證明即視同無效。
The proof should be returned at ticket modification or refund.
- 一張車票或一次購票紀錄限開立一次證明。旅客如重複申請且未依規定使用，由申請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Only one Purchase Proof is issued for one ticket. Applicant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use of the proof.

車站
Station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差申請單 (☒ 國內 ☐ 國外 出差用)

- 1、凡本校學生因公出差者，依照「學生請假規定」暨「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須事先辦理，並應於出差完畢後十五日內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及相關書據報核。
- 2、學生陳送出差申請單時，必須併陳學生請假單及檢附有關文件，以憑轉報。
※出差若為公假，請系所於假單會簽單位處蓋系所章戳。
※請假時若無課程請於請假單第一聯處註明無課程。

學 生 姓 名	陳俊廷		學 號	M063010118		系 所	電機所
身 分 證 字 號	I100384937						
出 差 事 由	2019 IC 競賽複賽					檢 附 有 關 文 件	
出 差 地 點	國家晶片系統 設計中心(新竹IC)		出 差 起 迄 日 期 及 天 數	自 108 年 5 月 1 日 至 108 年 5 月 2 日	起 日 共 2 天 止		
經 費 來 源 (請務必填註)	計畫支付					連 絡 電 話	實驗室分機 4149
擬 乘 交 通 工 具 (請以打「V」註記)	☐ 汽車 ☐ 捷運 ☒ 火車 ☒ 高鐵 ☐ 飛機 ☐ 船舶 ☐ 計程車						
搭乘計程車原因 (單趟 250 元為限) ※ 檢 據 核 銷	※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審 核	導師或指導教授 (計畫主持人)					系所主管	
							
	申請「國外」出差者加會下列欄位，國內出差免會。 僅役男出國須加會生輔組，其他身分不需加會生輔組。 院長					學務處生輔組 (請勾選身分分別) ☐ 尚未服役的役男，出國需加會。 ☐ 役畢、免役、女生與外籍生不需加會。	
核 定 (校長或授權主管)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填報人 陳俊廷 (簽章)			

備註：1. 國內出差核定權責：系所主管。請√選：☐ 有課程，請填學生請假申請單 ☒ 無課程
2. 國外出差核定權責：校長或授權主管(學務長)。

國立中山大學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身分證字號：A127494070

郵局帳號或

銀行帳號：

T108013211

第 頁共 頁

金額		預算科目：08TAZ803 重點支援經費--學術活動補				
拾	萬	千	百	十	元	傳票 編號 20341 51
×	3	0	0	0	0	■ 232 國外旅費 □ 233 大陸地區旅費
新台幣(大寫)：實支 參萬元整						
姓	名		職稱	學生	職等	研究生
出	差	事	由 國際消費性電子研討會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nsumer Electronics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 17 日 起 止 共計 8 日 附單據 張						
月	1					總計(NT\$)
日	10 - 17					43954
起訖地點		桃園-東京成田-拉斯維加斯-芝加哥-東京成田-台北桃園				
工作記要		啟程參加國際消費性電子研討會				
交通費	飛機	31000				交通費小計 31000 ✓
	船舶					
	長途大眾陸運工具					
生活費					生活費小計	
辦公費	註冊費	12954				辦公費小計 12954 ✓
	手續費(轉帳)					
	簽證費					
	禮品交際及雜費					
依第九點扣除項目金額					扣除金額小計	
■ 本次出差無其他來源供膳宿；報名或註冊等費用亦不含膳宿。						
單據號數						
備註						
出差人	計畫主持人		業務單位(系所主管)		校長(授權主管)	
朱健華	朝王		教授兼工學院院長 鄭志強		教授兼工學院院長 李志鵬 0628 1100	
主計室		研究發展處				
組長 葉淑娟		行政助理 蘇琬婷		研發處由二級主管代行		

104 年 11 月 1 日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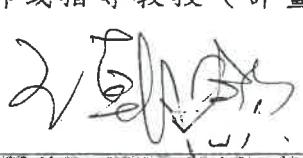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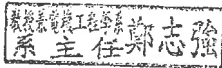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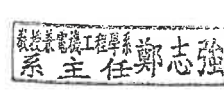
註：1. 「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2. 「1 萬元以下」授權二級單位主管決行，「逾 1 萬元，10 萬元以下」授權一級單位主管決行。

3. 生活費部分若邀請單位有提供膳宿或現金津貼，請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九點規定核實報支。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差申請單 (☐ 國內 ☒ 國外 出差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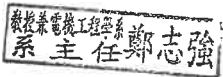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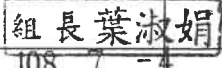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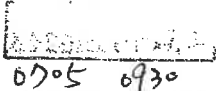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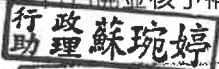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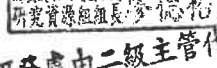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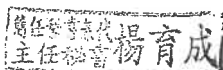
- 1、凡本校學生因公出差者，依照「學生請假規定」暨「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須事先辦理，並應於出差完畢後十五日內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及相關書據報核。
- 2、學生陳送出差申請單時，必須併陳學生請假單及檢附有關文件，以憑轉報。
※出差若為公假，請系所於假單會簽單位處蓋系所章戳。
※請假時若無課程請於請假單第一聯處註明無課程。

學 生 姓 名	朱健華		學 號	M043010161		系 所	電機所	
身 分 證 字 號	A127494070							
出 差 事 由	參加國際消費性電子研討會 (ICCE)					檢 附 有 關 文 件		
出 差 地 點	美國拉斯維加斯		出 差 起 自	108 年 / 月		10 起	日 共 8 天	
			迄 日 期			17 止		
經 費 來 源 (請務必填註)	08TA803					連 絡 電 話	實驗室分機 4149	
擬 乘 交 通 工 具 (請以打「V」註記)	☐ 汽車 ☐ 捷運 ☐ 火車 ☐ 高鐵 ☒ 飛機 ☐ 船舶 ☐ 計程車							
搭 乘 計 程 車 原 因 (單趟 250 元為限) ※ 檢 據 核 銷	※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審 核	導師或指導教授 (計畫主持人)					系所主管		
								
	申請「國外」出差者加會下列欄位，國內出差免會。 僅役男出國須加會生輔組，其他身分不需加會生輔組。					學務處生輔組 請勾選身分別 ☐ 尚未服役的役男，出國需加會。 ☒ 役畢、免役、女生與外籍生不需加會。		
院長 					代 			
核 定 (校長或授權主管)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				填報人		朱健華 (簽章)		

- 備註：1. 國內出差核定權責：系所主管。
2. 國外出差核定權責：校長或授權主管(學務長)。

國立中山大學出國旅費申請表

107年8月1日修訂

事由		擬請同意報支國外出差旅費，參加國際會議（考察、訪問、短期研究等），行程相關資料如下：					
		一、名稱：國際消費性電子研討會 二、會議期間：2019.1.10~2019.1.17 三、地點：美國拉斯維加斯 四、出差人：朱健華 單位/職稱：電機系/研究生					
經費來源 (可複選)		☐ 科技部結餘款 ☐ 建教合作結餘款 ☐ 推廣教育結餘款 ☐ 捐贈款 ☐ 深耕計畫 ☒ 其他(研發處學術活動補助) 報帳編號：08TAZ803 6月21日獲研發學術活動補助，補申請「出國旅費申請表」					
預估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註冊費		合計	
		31000	17100	13029		61129	
① 二級主管	 		④ 主計室  108. 7. -4				
② 一級主管	 0628 1100		⑤ 祕書室 				
③ 業務主管 (深耕計畫權責單位)	本案人員申請 108 年第 1 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於 108 年**月**日召開並核予補助經費。   研發處由二級主管代行		⑥ 校長 (授權代簽人)  7/5				
申請人	朱健華	朱健華	單位	電機系	職稱	研究生	聯絡電話
							4149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1 日							

- 說明：
- 1、本申請表須於出國前完成申請程序，否則不予結報國外旅費。
 - 2、計畫案已核定出國案者，免填本申請表。(本表含赴大陸地區)。
 - 3、不得同時或分別向其他單位申請同案同一時間同一項目補助。
 - 4、提出本申請表，須檢附正式邀請函，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5、結報時須檢附本申請表及出國申請表，以供查核。
 - 6、有特殊情況者，得以另案簽核。
 - 7、本表流程請依表列數字順序陳核。
 - 8、出差人員應另填「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出國申請表」於出差前簽報核准。



9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 書函

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謝雅芬

電話：07-5252000#2608

傳真：07-5252601

電子信箱：yafen@staff.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中術發字第10810003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1-3電機所.pdf、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pdf、國立中山大學出國旅費申請表.doc、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pdf、本校學術活動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結案程序.pdf、主計室國外旅費報支講習.pdf

主旨：本校108年度第1次學術活動補助「出席國際會議差旅費」審查結果業已核定，請轉知獲補助人員並協助辦理經費結報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108年5月27日108年度第1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核定結果詳如附件，惠請於核定額度內依據本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細則」規定之補助項目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相關支出憑證及本校「出國旅費申請表」辦理核銷(補助經費代碼：08TAZ803)。
- 二、於會計系統經費核銷時，請於「用途說明」欄填寫「(108-1學術活動補助XX系所+獲補助人員姓名)」及用途說明，並於「用品/規格/用途」欄詳細說明所核銷品項之品名、規格、用途。經費若有剩餘，不得留用。核銷時請加會本處。
- 三、經費核銷時，請一併填寫線上表單(<https://form.jotform.me/90181614272452>)並上傳「完成簽名或核章之切結書及報告審核表」掃描檔。
- 四、為配合主計室108年度決算編製等作業，惠請獲補助人員於108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將本年度核銷單據及出國旅費申請表送達主計室。本處將於108年12月16日(星期一)收回未報核之補助經費。
- 五、本案若有數項計畫或科目共同分攤經費者，請檢附支出科目分攤表。有關經費結報疑義，請逕洽主計室林晏如小姐

108-1學術活動補助(3)主持/參與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補助費核定表

核定序號	申請人姓名	教師職稱/學生年級	會議正式名稱	會議開始日期	會議地點	地區	論文發表方式	論文/poster題目	校外單位補助情形	申請補助總金額	核定補助經費	經費授權代理人姓名	
2	朱健華	碩士一年級	中文：國際消費性電子研討會 英文：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nsumer Electronics	2019/1/11-2019/1/13	美國/拉斯維加斯	歐美	上台口頭 (Oral) 發表論文	中文：多節鋰離子電池模塊的斷線檢測電路 英文：A Broken Line Detection Circuit for Multi-cell Li-Ion Battery Module	(2)「未獲」，科技部個案核定國外差旅費，檢附「科技部回函」。	61,129	30,000	A30201	王朝欽
6	徐嘉欣	碩士二年級	中文：IEEE國際電路與系統研討會 英文：IEE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ircuits and Systems (ISCAS)	2019/5/26-2019/5/29	日本、北海道、札幌	日本、印度、澳洲	上台口頭 (Oral) 發表論文	中文：採脈衝寬度及脈衝省略調變之雙極高效率寬負載電流源範圍降壓轉換器 英文：High Efficiency Buck Converter with Wide Load Range Using Dual-mode of PWM and PSM	(2)「未獲」，科技部個案核定國外差旅費，檢附「科技部回函」。	50,733	20,000	A30201	王朝欽
7	劉冠賢	碩士二年級	中文：IEEE國際電路與系統研討會 英文：IEE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ircuits and Systems (ISCAS)	2019/5/26-2019/5/29	日本 北海道 札幌	日本、印度、澳洲	上台口頭 (Oral) 發表論文	中文：一具1.5 A 88.6%輕載使用脈衝電感技術之雙電池充電器設計 英文：A 1.5A 88.6% Li-Ion Battery Charger Design Using Pulse Swallow Technique in Light Load	(2)「未獲」，科技部個案核定國外差旅費，檢附「科技部回函」。	50,733	20,000	A30201	王朝欽
12	陳祐遠	碩士二年級	中文：ICCEE 國際計算機科學與電子工程研討會 英文：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uter Scienc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ngineering	2019/4/29-2019/4/30	馬來西亞/吉隆坡	亞洲	上台口頭 (Oral) 發表論文	中文：具多功能記憶體內運算之單端無干擾GT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英文：Multifunctional In-Memory Computation Architecture Using Single-ended Disturb-free 6T SRAM	(2)「未獲」，科技部個案核定國外差旅費，檢附「科技部回函」。	33,388	15,000	A30201	王朝欽
23	趙冠瑜	碩士二年級	中文：2019 水下科技研討會 英文：2019 IEEE Symposium on Underwater Technology	2019/4/16-2019/4/19	台灣高雄	台灣	上台口頭 (Oral) 發表論文	中文：以水下載具系統時脈同步與感測之強韌高精度時脈數位轉換器設計 英文：A Robust Time-to-Digital Converter Design with High Precision for Underwater Vehicle System Clock Synchronization and Sensing	(2)「未獲」，科技部個案核定國外差旅費，檢附「科技部回函」。	6,500	6,500	A30201	王朝欽

國立中山大學(國外、大陸)出差旅費檢核表暨單據黏貼單

出差日期: 108年 1 月 10 日至 108年 1 月 18 日

單據: 共 張

隨案附上免黏貼憑證:

- ☒ 出國申請表
- ☐ 出國旅費申請表-(科技部、建教合作、教育部補助計畫除外)
- ☐ 結匯單或出國前一天台幣賣出即期匯兌匯率單
- ☒ 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未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
- ☒ 學生請附學生出國資料表

憑證種類	編號	張數	憑證黏貼處																														
交通費 ☒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或 ☐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 (依科技部要求:若收據與電子機票為同一張,請加填支出證明單) 或 ☐ 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業代收轉付收 買受人立中山大學 統一編號211194 地址 縣市 區 街路 段 巷 弄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要 項</th> <th>單 價</th> <th>金 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機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1,000</td> </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td> <td> </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1,000</td> </tr> <tr> <td>總計幣 (中寫)</td> <td>零 仟 萬</td> <td>叁 萬 壹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整</td> </tr> </tbody> </table> 本收政部82年3月27日481937號函核准使用。 本收行同業公會統一記帳之用,不另開立統一發票。	要 項	單 價	金 額	機票	1	31,000																			計		31,000	總計幣 (中寫)	零 仟 萬	叁 萬 壹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整
要 項	單 價	金 額																															
機票	1	31,000																															
計		31,000																															
總計幣 (中寫)	零 仟 萬	叁 萬 壹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整																															

國立中山大學

(逾10萬元和其他)

原始憑證粘存單

預算科目	【07C030111】學術研究重點支援-高教深耕計畫(第一年) 【999】資本門：130401-1008(\$4,500,000) 計畫起始：107.01.01~107.12.31，主持人：研發處	用途	※採購"基質輔助雷射脫附游離串聯質譜系統"※品名:採購"基質輔助雷射脫附游離串聯質譜系統"實為脫附游離				
金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	4	5	0	0	0	0	0
新台幣肆千肆百伍拾萬玖千八百拾元整							
經辦人員		行政一級單位主管 (學術二級單位主管)	總務處	主計室	校長 (授權代簽人)		
專員莊智瑀		教授兼化學系系主任李志聰	總務處 蔡東裕	組員林晏如 108.1.-3	校長鄭英耀 108.1.4 總務處		
驗收或證明		會有關單位	教授兼總務長薛憲文(甲)	組長葉淑娟 108.1.-3			
支(使)用單位主管 (計畫主持人)		黃心華 1080102 1521	組員呂英鈴				

書檢審

JB 50107599 統 發 票 (三 聯 式)

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月份

買受人：國立中山大學

統一編號：76211194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地 址：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買受人註記欄			
區分	進貨及費用	國貨	定產
得扣抵			
不扣抵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基質輔助雷射脫附游離串聯質譜系統	1	2380912	2380912	標案107B062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銷售額合計			12380912	
營業稅			12380912 × 5% = 619045.6	
總計			13000000	
總計新臺幣 一億叁仟零佰零拾萬零仟零拾元				



第三聯 收執聯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各該貨物「☒」
買受人註記欄之註記方法：營業人進貨物或勞務應先按貨物或勞務分類「進貨及費用」與「國貨定產」，其進項稅額，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屬不可扣抵外，其餘均得扣抵，並在各該適當欄內打「☒」行註。

- 分層負責授權：
- 「逾10萬元，60萬元以下」授權「研發處一級主管代行」決行（含編制內外之一級研究中心主管）。
 - 「逾60萬元，200萬元以下」授權「總務長」決行。
 - 「逾200萬元」由校長決行。

秘書室
107.7.9
收文章

秘書單鳳玉
0769 0930

(逾10萬元和其他)

原始憑證粘存單

預算科目	【07C030111】學術研究重點支援-高教深耕計畫(第一年)			用途	※採購"基質輔助雷射脫附游離串聯質譜系統"※品名:採購"基質輔助雷射脫附游離串聯質譜系統"實惠銀研究用
	【999】資本門: 130401-1009 (\$4,500,000) 計畫起始: 107.01.01-107.12.31, 主持人: 研發處 研發處107年度第1重點支援				
金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 4 5 0 0 0 0 0					
新台幣 肆 千 肆 百 伍 拾 萬 八 千 八 百 八 拾 元 整					
經辦人員		行政一級單位主管 (學術二級單位主管)	總務處	主計室	校長 (授權代簽人)
專員莊智瑁		教授兼化學系主任 李志聰	組員蔡東裕	組員林晏如 108.1. - 3	校長鄭英耀 108.1.4. 啟用
驗收或證明		會有關單位	教授兼總務長 薛憲文(甲)	組長葉淑娟 108.1. - 3	
支(使)用單位主管 (計畫主持人)		黃少華 108.01.07		組員呂艾鈴	

主審

合計		4,500,000	
用途或說明(如須指定廠牌及議價請說明理由)			
申請單位	二級單位主管/ 教授兼曾章龍	總務處 行政陳美粉	主計室
	會有關單位	事務組 組長吳鴻欽	組員林晏如 107.6.27
	行政陳少華	專員楊淑娟	組長葉淑娟
	教授兼總務長 薛憲文	議價、比價、招標	組長葉淑娟 107.7. - 3
			校長 (授權代簽人) 黃少華 107.09
			106年11月1日修訂

分層負責授權:

1. 「逾10萬元, 60萬元以下」授權「一級單位主管」決行(含編制內外之一級研究中心主管)。
2. 「逾60萬元, 200萬元以下」授權「總務長」決行。
3. 「逾200萬元」由校長決行。

秘書室
107.7.9
收文章

秘書單鳳玉
0769 0970

此單請於107年5月25日前
請於107年5月25日前
請於107年5月25日前

國立中山大學
支出科目分攤表

謝：陳惠華
分機2681

107年05月25日

單位：新臺幣元

所屬年度月份：107年度 05 月份			總金額：13,500,000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備 註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用途別 科目名稱			
06B26251	國立中山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服務計畫	130904-2001	7,000,000		
07C030111	學術研究重點支援-高教深耕計畫(第一年)	130401-1009	4,500,000		
07TAZ29	毒藥物暨生醫快篩科技研究中心設立經費(第	130401-1009	1,500,000		
合 計			13,000,000		

104年11月1日修訂



B107016850

請購人：[A2030001]陳惠華 (到期日：1080321)

國立中山大學

運付廠商

(逾10萬元和其他)

原始憑證粘存單

預算科目	【06B26251】國立中山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服務計畫 【300】業務費；130904-2001 (\$7,500,000) 130901-1012 計畫編號：MOST106-2731-M-110-001- 計畫起始：106.12.01-107.12.31，主持人：貴儀計畫		用途	※品名：採購「基質輔助雷射脫附游離串聯質譜系統」供研究用			
金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0	0	0	0	0	0	0	0
新台幣 柒 千 零 百 零 拾 元 整							
經辦人員		行政一級單位主管 (學術二級單位主管)	總務處	主計室	校長 (授權代簽人)		
黃清淑		教授兼貴重儀器中心主任 羅奕凱	組長 蔡東裕	組員 高穎寧			
驗收或證明				組長 呂芳玲			
支(使)用單位主管 (計畫主持人)		會有關單位	教授兼總務長 薛憲文(甲)	組長 呂艾玲	校長 鄭英耀		
				108.1.3	108.1.4		

JB 50107599 統一發票(三聯式)
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月份

買受人：國立中山大學

統一編號：76211194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基質輔助雷射脫附游離串聯質譜系統1組	1	2380952	2380952	標案107B062
營業稅			619048	
總計			3000000	
總計新臺幣 三 仟 零 萬 零 仟 零 拾 元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台灣島津科學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54178475
負責人：木戶信幸
電話：8768-1880
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37號11樓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銷售額內註記「應稅」、「零稅率」或「免稅」字樣，其進項稅額，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屬不可扣抵外，其餘均得扣抵，並在各該適當欄內打「✓」符號。

買受人註記欄之註記方法：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應先按其用途區分為「進貨及費用」與「固定資產」，其進項稅額，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屬不可扣抵外，其餘均得扣抵，並在各該適當欄內打「✓」符號。

分層負責授權：

- 逾10萬元，60萬元以下，授權「一級單位主管」決行（含編制內外之一級研究中心主管）。
- 逾60萬元，200萬元以下，授權「總務長」決行。
- 逾200萬元，由校長決行。

秘書 單鳳玉

0909 0730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決標之日為契約成立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107B062
- 二、招標機關名稱：國立中山大學
- 三、招標機關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七十號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總務處事務組宋德喜 電話：07-5252000 轉 2354 傳真：07-5252369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基質輔助雷射脫附游離串聯質譜系統1組。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自行投進事務組投標箱(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行政大樓三樓3001室)或掛號寄達高雄中山大學郵局第53號信箱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107年8月9日9時00分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民國107年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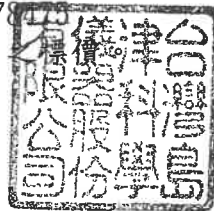
正本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台灣島津科學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 二、投標廠商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37號11樓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木戶信幸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李佳政 電話：02-8768-1880 傳真：02-8768-1883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54178
- 六、投標總標價：詳如「國立中山大學採購標單」
-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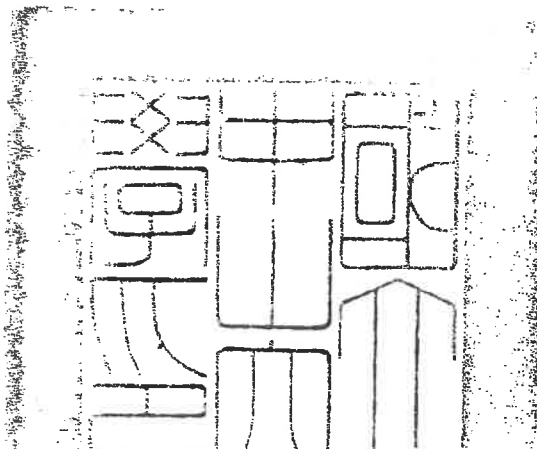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契約編號：107B062
-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基質輔助雷射脫附游離串聯質譜系統1組。
- 三、履約期限：決標次日算起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內交貨安裝測試完成。
- 四、契約金額：

新台幣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壹	參	貳	零	零	零	零	零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決標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9日

註：本「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計一式四份(決標後簽約用)，每一張投標廠商均需簽署蓋章。

國立中山大學驗收紀錄

■全部/□部分

日期：107年12月20日

地點：國 IR0001 室

案號及契約號	107B07062	廠商名稱	台灣島津科學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基質輔助雷射脫附游離串聯質譜系統		驗收批次	1
採購金額	☐ 未達公告金額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 巨額			
履約期限	107年12月31日			
完成履約日期	107年11月30日		履約有無逾期	☐ 逾期 ☒ 未逾期
契約金額	NTD 13,000,000 元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驗收經過]：

- 一、本「基質輔助雷射脫附游離串聯質譜系統」採購案，包含(1)基質輔助雷射脫附游離串聯質譜儀(MALDI-7090)1台(2)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及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GCMS)2台儀器之升級。
- 二、本案經廠商表示願意提供採購規表升級後規格之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型號:LCMS-8045)及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型號:GCMS-TQ8040)計2台新品儀器供本校使用。
- 三、上述儀器經使用單位確認皆符合需求，並測試合格且為新品，擬請准予驗收結報。

[驗收結果]：

-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記 錄	廠 商		會驗人員 (使用單位)	
	代表	專任工程人員		
莊智瑄 (簽章)	(簽章)	李俊政 (簽章)	陳建宏 (簽章)	
協驗人員	本校監驗人員 (主計室) (未達公告金額而無者免)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 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
8 (簽章)	華淑娟 (簽章)		(簽章)	華秀芳 (簽章)



陳 核			
事務組/營繕組	總務處	主計室	校長(授權代簽人)
專員莊智瑄 107.12.24 組長楊韻蓉	秘書鄭全志 教授薛憲文	組員高積寧 組長嚴英玲 主任盧貴美	華秀芳代 1228



備註：預算金額500萬元以下授權總務長核定。本表自105年11月開始使用。

2018/5/3

林晏如

國立中山大學-原始憑證粘存單



C107000452

請購人 A3023184 陳祥恩 (到期日: 1081002)

運付廠商

國立中山大學

(逾10萬元和其他)

原始憑證粘存單

預算科目	【07C0302001】中山屏科合作計畫-王復康-高教深耕計畫 【999】資本門; 510303-2505 (\$281,406) 170102-1017 計畫起始: 107.01.01~107.12.31, 主持人: 研發處		用途	※支付實驗室升級網路分析儀 多埠量測功能※品名: 升級網路 分析儀多埠量測功能	
金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2	8	1	0	0	0
新台幣 千 百 拾 萬 千 百 拾 元整					
經辦人員		行政一級單位主管 (學術二級單位主管)	總務處	主計室	校長 (授權代簽人)
行政助理 陳美粉		教授兼總務長 薛憲文(甲)		組員 林晏如	
驗收或證明				組長 葉淑娟	
復康		會有關單位	教授兼總務長 薛憲文(甲)	107.8.20	教授兼總務長 薛憲文(甲)
支(使)用單位主管 (計畫主持人)		專案助理 陳慶榮	0815	主任 盧貴美	0820
楊韻蓉		副校長兼研發處 研究資源組組長 廖德裕			

KEYSIGHT
TECHNOLOGIES

台灣是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5687

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

買受人註記欄		
區分	進貨及費用	固定資產
得扣抵		
不得扣抵		

中華民國107年08月06日

票號碼	EK19312167	檢查號碼	3	頁數	1/1
受人	國立中山大學	客戶訂單號碼	107B046	客服中心 0800-047-866	
一編號		客戶編號	94799		
址		參考編號	3823390/		
		客服專線			

品名 / 摘要	數量	單價	金額
升級網路分析儀多埠量測功能一個	1	281000.00	281000.00

美金

018/5/3

管組

5

材料科學研究所
林晏如

國立中山大學-原始憑證粘存單



C107000452

請購人 [A3023184] 陳祥恩 (到期日: 1081002)

會研發 林晏如 0816

國立中山大學

運付廠商

(逾10萬元和其他)

原始憑證粘存單

預算科目	【07C0302001】中山屏科合作計畫-王復康-高教深耕計畫 【999】資本門：510303-2505-(\$281,406) 170102-1017 計畫起始：107.01.01~107.12.31，主持人：研發處	用途	※支付實驗室升級網路分析儀多埠量測功能※品名:升級網路分析儀多埠量測功能																			
<table border="1"><tr><td>金額</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萬</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r><tr><td></td><td>2</td><td>8</td><td>1</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table> 新台幣 貳拾捌萬零元整					金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2	8	1	0	0			
金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2	8	1	0	0																	
經辦人員	行政一級單位主管 (學術二級單位主管)	總務處	主計室	校長 (授權代簽人)																		
行政助理 陳美粉	教授兼薛憲文(甲) 總務長		組員 林晏如 107.8.20																			
驗收或證明			組長 葉淑娟 107.8.20																			
復康	會有關單位	教授兼薛憲文(甲) 總務處 0815		教授兼薛憲文(甲) 總務處																		
支(使)用單位主管 (計畫主持人)	專案助理 陳綠蓉		主任 盧貴美 0820																			
總務處組長 楊韻蓉 復康	副教授兼研究發展處 研究資源組組長 廖德裕 代																					

戶名：台灣是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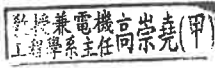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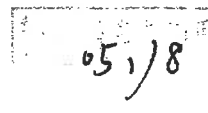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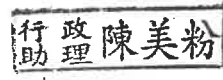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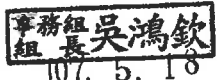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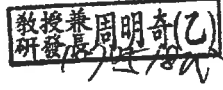
申請單位	二級單位主管	主計室	校長 (授權代簽人)
復康	高子晏	組員 林晏如 107.5.18	教授兼周明奇(乙) 研發處
	會有關單位	107.5.18	
組員 廖慧君	副教授兼研究發展處 計畫推動組組長 王郁仁	主任 盧貴美	
分層負責授權：	研發處由二級主管代行	教授兼周明奇(乙) 研發處 107.5.18	
1. 「逾10萬元，60萬元以下」授權「一級單位主管」決行(含編制內外之一級研究中心主管)			

106年11月1日



國立中山大學

未達公告金額(100萬元)經公告未達3家改採限制性招標申請書

採購單位	電機系	申請日期	2018/5/3
採購名稱	升級網路分析儀多埠量測功能	預算經費	07C0302001 中山屏科合作計畫
採購類別	☒ 財物 ☐ 勞務 ☐ 工程	決標方式	☒ 最低標決標 ☐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理由說明	一、本案採購金額屬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擬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採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二、本案為提高採購效率，擬依本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於公告及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復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請鈞長核准屆時如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得於開標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依實際投標家數改採議價或比價。 三、其他：本項視個案需求自行填寫（無則免填）。		
敬請 總務長代為決行！			
申請單位	一級單位 (學術/行政)	審核單位	校長 (或授權人員)
 		  107.5.18	

備註：一、本申請書適用於未達100萬元之公開取得報價或企劃書之採購案，請連同動支經費申請單一併送核。

二、奉核可後，本申請書及動支單送事務組辦理後續招標作業。

21

國立中山大學
機關辦理公告金銀

國立中山大學

採購規格表

1、項目名稱(中文)：升級網路分析儀多埠量測功能

2、數量：1

3、主要規格及附件：

1. 可針對主機為可配置多埠測試儀與 PXI 介面之模組做軟體授權升級
2. 升級後，埠數可擴充從 2 ports 到對應之連結卡片數可支援之多埠數。針對目前實驗室之模組插卡式網路分析儀 2 組 2 ports, 可結合成 4 ports 網路分析能力
3. 升級後, 可提供實驗室既有網儀量測達 300 kHz to 9 GHz, 4 端口量測, S parameters 分析能力, 可整合實現 4 ports S 參數分析, 回返損耗, 插入損耗/增益等分析
4. 未來可以透過串接方式升級成更多埠向量網路分析儀, 同一機箱可以升級擴充達 30 埠向量設頻測式端口, 提供微波向量訊號分析
5. 該升級授權可以 100% 相容於本實驗室既有網路分析儀模組, 可提供全 N 埠校正功能。同時可提供圖形化介面, 可同時觀測 Smith 圖, S23, S41 等元件特性
6. 該軟體授權升級免費提供更新
7. 需提供該系統教育訓練(含安裝)至少 2 小時

4、投標時應於標封中檢附之證明文件或型錄影本如下

1. PXI VNA 配置升級配置型錄

2.

3.

分機 4119

申請人

復王

使用單位主管

教授兼電機高崇堯(甲)
工程學系主任

請於財產帳及標籤上註
記「教育部補助」字樣

國立中山大學

財產增加單

財產保管單位：電機系

填單日期：107年7月18日

*編號：字第 號

*入帳日期：

單位編號：

*傳票號碼：C200698

取得日期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廠牌/型式/規格	來源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額	會計科目 經費來源	存置地點	*帳面價值	*年限
107.07.17	801	升級網路分析儀多埠量測功能	Keysight/ M9372AU-SS1	購置	個	1	28,100	281,000	07C0302001	工 EC7012-2		
合 計												
NT\$ 281,000 (含稅)												
經辦單位	使用單位	保管(使用)人	單位財產管理人	單位主管	保管組	會計室						
陳祥恩 助理	復康王	傅士林 陳雲雯	教授兼電機系高崇堯(甲) 工程學系主任	辦事員毛睿翎 107.7.25		組 107.7.27						
事務組 吳鴻欽	保管人分機：4119											

說明：本單分三聯：會計室、保管組、使用單位各一聯。*部分由保管組或會計室填寫，其餘請使用單位務必詳填。

國立中山大學驗收紀錄

日期：107 年 7 月 20 日

地點：電機系

案號及契約號	107B046	廠商名稱	台灣是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升級網路分析儀多埠量測功能 1 個	驗收批次	1	
採購金額	☒ 未達公告金額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 巨額			
履約期限	107 年 7 月 27 日			
完成履約日期	107 年 7 月 17 日	履約有無逾期	逾期	☒ 未逾期
契約金額	NTD281,000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驗收經過]：

經使用單位確認測試合格（如附）契約內容規格相符，請准予驗收並辦理結報。

[驗收結果]：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記 錄	廠 商		會驗人員 (使用單位)	
	代表	專任工程人員		
行政助理 陳美粉 (簽章)	(簽章)	(簽章)	復康王 (簽章)	
協驗人員	本校監驗人員 (主計室)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 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
(簽章)	書回審核(未達公告金額而無者免) 組員林晏如 (簽章)		(簽章)	事務組長 吳鴻欽 (簽章)

陳 核			
事務組/管結組	總務處	主計室	校 長(授權代簽人)
行政助理 陳美粉 事務組長 吳鴻欽 107. 7. 20	教授 蔡志文(甲) 總務長 07/25	組長 葉淑娟 主任 盧貴美 07/30	教授 蔡志文(甲) 07/30

備註：預算金額 500 萬元以下授權總務長核定。本表自 105 年 11 月 3 日核定後實施。

24

第 1 次

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適用)

所屬年度：107
計畫主持人：楊靜利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執行單位名稱：國立中山大學
計畫名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
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臺教高(四)字第1070031395H
計畫期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經費項目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A)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B)	教育部補助比率(D=B/A)	實支總額(E)	計畫結餘(F=A-E)	依公式應撥回教育部結餘款(G=F*D-(B-C))	備註
補助學校	5,606,180	5,606,180	100.00%	5,089,300	516,880		計畫結餘款(F欄)=未執行項目+滾存經費
總計	5,606,180	5,606,180	-	0	0		請查核以下資料：
人事費	0	0	-	0	0		*經常門 資本門
業務費	5,386,180	5,386,180	100.00%	4,869,300	516,880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設備及投資	220,000	220,000	100.00%	220,000	0		*結餘款撥回方式
配合款	2,733,880	0	-	2,508,000	225,880		■依計畫規定(■撥回 □不撥回)
合計	8,340,060	5,606,180	67.22%	7,597,300	742,760	499,283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撥回 □不撥回)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八)(☐ 是 ☒ 否)，勾選「是」者，請查核下列支用情形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彈性經費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1 教育部				5,089,300			
2 國立中山大學-配合款				2,508,000			
3							
4							
合計				7,597,300			

校長鄭英耀(乙)

學務處長(或團體負責人)

學務處長(或團體負責人)

學務處長(或團體負責人)

學務處長(或團體負責人)

學務處長(或團體負責人)

學務處長(或團體負責人)

一、本表請填列經費用途及金額。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列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三、本表「依公式應撥回教育部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四、本表「各受補助學校名稱」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五、本表「各受補助學校名稱」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六、若實際撥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七、計畫執行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說明原因。
八、各大學校院之科技計畫、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壹、經費執行情形

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國立中山大學
計畫名稱：107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1
計畫期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補(捐)助項目 (僅需填1級用途別)	教育部核定 計畫金額 (A)	教育部核定 補(捐)助金額 (B)	教育部 撥付金額 (C)	教育部 補(捐)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依公式應繳回 教育部結餘款 (G=F*D-(B-C))	備註
(B1)招生業務費	910,000	910,000	910,000	100.00%	910,000	0	0	請查填以下資料： *經常門 ☐ 資本門
(B1)招生設備費	220,000	220,000	220,000	100.00%	220,000	0	0	* ☐ 經常門 ☐ 資本門
(C1)基本補助業務費	1,942,300	1,942,300	1,942,300	100.00%	1,942,300	0	0	* ☐ 經常門 ☐ 資本門
(C2)外部募款業務費	2,533,880	0	0	50.00%	2,162,500	371,380	185,690	* ☐ 經常門 ☐ 資本門
(C3)獎勵補助業務費	2,533,880	2,533,880	2,533,880	50.00%	2,162,500	371,380	185,690	* ☐ 經常門 ☐ 資本門
(D)學校輔導機制成本								*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合計	8,140,060	5,606,180	5,606,180		7,397,300	742,760	371,380	*撥款繳回方式： ■依補(捐)助比率繳回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 用規定(註七) ☐ 是 ☐ 否 ☐ ，勾選 「是」者，請重填下列 支用情形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撥報結報作業，已於 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
彈性經費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 是 ☐ 否 ☐ ，金額 371,380 元 ☐ 其他(請備註說明)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部分補(捐)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
1	教育部						5,234,800	*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2	國立中山大學-外部募款總額						2,162,500	*執行率未達80%之原因說明
3								
4								
合計							7,397,300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108.12.31 葉淑娟

副學務長 于欽

主任處 曹聖

修正後

26

參、經費執行情形

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國立中山大學
計畫名稱：107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1
計畫期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補(捐)助項目 (僅需填1級用途別)	教育部核定 計畫金額 (A)	教育部核定 補(捐)助金額 (B)	教育部 撥付金額 (C)	教育部 補(捐)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依公式應繳回 教育部結餘款 (G=F*D-(B-C))	備註
(B1) 招生業務費	910,000	910,000	910,000	100.00%	910,000	0	-	請查填以下資料： ☒ 經常門 ☐ 資本門
(B1) 招生設備費	220,000	220,000	220,000	100.00%	220,000	0	-	☒ 經常門 ☐ 資本門
(C1) 基本補助業務費	1,942,300	1,942,300	1,942,300	100.00%	1,942,300	0	-	☒ 經常門 ☐ 資本門
(C2) 外部募款業務費	2,533,880	0	0	50.9%	2,308,000	225,880	185,692	☒ 經常門 ☐ 資本門
(C3) 獎勵補助業務費	2,533,880	2,533,880	2,533,880	100.00%	2,017,000	516,880	185,692	☒ 經常門 ☐ 資本門
(D) 學校補等機制成本	200,000	0	0	-	200,000	0	-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合計	8,840,060	5,606,180	5,606,180	63.4%	7,597,300	1,242,760	499,283	*餘款繳回方式： ☒ 依補(捐)助比率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 用規定(註七) ☐ 是 ☒ 否 ☐ 勾選 「是」者，請查填下列 支用情形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彈性經費								
支出機關分攤表：								
1 教育部	分攤金額(元)				5,089,300			
2 國立中山大學-外部募款總額					2,508,000			
3								
4								
合計					7,597,300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國立中山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8/16-20 查

榮譽講座 ☐ 研究 成效報告表
☐ 教學

※填表時請使用標楷體，14 號字

一、榮譽講座姓名：

原任職學校/單位：

本校邀請單位：

來訪時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共 月 日

二、來校期間進行之研究/教學活動，請列述項目及具體成果：
(可含照片，另有書面資料請併附)



三、本校獲得之實質效益：

四、建議事項：

五、本案實際核銷金額共：

元(新台幣)

填表單位：_____

日期：_____

22

8/16.20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榮譽講座新續聘申請表

提聘單位		申請人		聘任狀態	☐ 新聘 ☐ 續聘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現職		
聘期起迄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至多3年)			國籍		
學歷與專長 (請以中文填寫)	最高學歷			獲得年月	年 月	
	專長					
重要經歷 (請以中文填寫)	服務單位	專(兼)任	職稱	任職起迄日		
經費申請	申請項目及總金額：_____元 ☐ 日支費：(單日金額)_____ * _____天 = _____元 天數：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共 _____日 ☐ 演講費：(單場金額)_____ * _____場 = _____元 日期： 年 月 日 ☐ 交通費：☐國際機票(須來校七天以上)：_____元(往返地點：_____) ☐高鐵：(單趟金額)_____ * _____趟 = _____元 ☐ 其他： 上述日支/演講/交通費用，請參考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學者來臺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等規定規劃辦理。					

29

	申請狀況：依本校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第八點規定：有關國外學者蒞校申請案，所需經費應由邀請單位先向校外申請(如：科技部、業界等機關、機構或其他單位)，若有不足部份再提出申請。 ☐ 已申請校外補助，說明：_____ ☐ 未申請校外補助，說明：_____ ☐ 單位配合款科目，說明：_____
本次來校預期成效與貢獻	☐ 演講 ☐ 開課 ☐ 共同指導研究生 ☐ 接待研究生 ☐ 共同合作計畫 ☐ 共同發表論文 ☐ 其他 請詳述：_____
上次來校之成效與貢獻說明 (請檢附佐證資料)	(新聘本欄無需填寫) ☐ 演講 ☐ 開課 ☐ 共同指導研究生 ☐ 接待研究生 ☐ 共同合作計畫 ☐ 共同發表論文 ☐ 其他 請詳述：_____
推薦理由	
推薦單位核章	申請人：_____ 系所主管：_____ 院長：_____

簽 於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日期：107/10/18

主旨：敬陳本校107學年第1學期榮譽講座推薦委員會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辦理。
- 二、本次會議決議通過新聘Eby Gershon Friedman、陳仲瑄、劉國平、余幸司、劉景寬、鐘育志、邱文彥、翁朝棟教授共8位，續聘楊弘敦、Christian Serge Kharif、高橋涉、彭森明教授共4位，再次來校申請謝曉星教授1位，核定項目請詳閱附件。
- 三、本次會議附帶決議：
 - (一)榮譽講座教授於聘任期間受聘為本校兼任教師，得免送外審作業，於初審通過後逕送本校教評會決審。
 - (二)考量設置本校榮譽講座之立意，本為延攬國內外校外優秀學者專家，現職為本校專兼任教師不宜受聘為本校榮譽講座，請研發處研議修正以符合立法精神。
 - (三)有關現職為本校專兼任教師，因曾任本校校長或借調政府機關，而為本校引進校外資源且對本校作出極大貢獻者，建議依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申請相對應之獎勵，再由本校依其貢獻及研究表現審核之。
 - (四)請秘書室評估「國立中山大學遴選傑出領導人才擔任校長獎勵要點」是否依101學年度第2次學術榮譽講座會議紀錄陳核表之會辦意見完成修定或廢止。

四、本次審查結果陳請鈞長核定。

擬辦：奉核後，辦理後續通知、聘書製作及經費補助事宜。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 行政助理 陳少華 107/10/18 16:22:08(承辦)：
2. 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 組長 許晉銓 107/10/19 15:55:38(核示)：
3. 研究發展處 深耕計畫辦公室 專員 李奕均 107/10/22 09:39:12(會辦)：



4. 研究發展處 秘書 林稚維 107/10/23 09:50:58(核示)：

5.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周明奇 107/10/30 09:16:28(核示)：

6. 秘書室 專員 吳佩玲 107/11/01 11:32:23(核示)：

一、10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4 次行政會議紀錄，第六案附帶決議：

(一) 本校「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其精神以延攬國內外卓越學者來校進行講座或研究，其對象資格應以校外學者專家為原則，故本校教師(含退休)尚不宜適用此要點。

(二) 有關本校教師之獎勵，應回歸並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分別申請相關條款分級獎勵(含講座、特聘、傑出、績優等)。以上合先敘明。

二、本案之榮譽講座申請核定表中，有關楊弘敦榮譽講座申請案會議核定內容略次如下：

(一)通過聘任為本校榮譽講座教授(108.1.1-108.12.31)

(二)核定補助108年度獎助金：受聘期間每個月支給60,000元，由本校自籌收入中募款收入項下支付，請秘書室研擬相關經費事宜。

三、綜理上述有關補助楊弘敦榮譽講座108年度獎助金之經費來源，擬建議比照一級主管支給工作酬勞之經費來源，調整由行政支援費-績效(08A047)項下支應。

四、基於時空環境變化與學校法源已臻備，秘書室擬近期提案廢止「國立中山大學遴選傑出領導人才擔任校長獎勵要點」(97.04.16)，讓教師之相關獎勵措施回歸「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

五、以上第三、四點之建議，敬請鈞長核示後續辦之。

7. 秘書室 秘書 單鳳玉 107/11/02 14:36:52(核示)：

8. 秘書室 代理主任秘書 楊育成 107/11/02 17:19:50(核示)：

9. 副校長室(陳英忠副校長) 編審 王尹珊 107/11/07 13:39:50(核示)：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榮譽講座推薦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研發處研發長辦公室

主席：鄭校長英耀

紀錄：陳少華

出席委員：陳副校長英忠、周研發長明奇、李教務長宗霖、高產學長崇堯、郭國際長志文(請假)、李院長志鵬、吳院長明忠、蔡中心主任敦浩

列席委員：研發處學術發展組許組長晉銓

壹、討論事項：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學年度第 1 次榮譽講座及經費補助申請案，計新聘申請案 8 位、續聘申請案 4 位、再次來校申請補助案 1 位，共計 13 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五點(附件 1，略)辦理。

二、本次計 13 案申請，其聘任、核給金額及獎助金經費來源，提請討論。

編號	申請	提聘單位/ 推薦人	姓名	現職	聘期起迄	本次申請項目/上次核定項目
1	新聘	電機系 王朝欽	Eby Gershon Friedman	羅切斯特大學 特聘教授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USA	107.9.1- 108.8.31 (1 年)	本次申請 108 年度 共計 243,832 元 1. 日支費：共 111,600 (12,400*9 日) 2. 交通費：共 130,000(機票-美國紐約) 3. 補充保費：共 2,232 10/8 補充：科技部核定補助機票費及 3 日日支費，故可減為補助 6 日日支及補充保費共計 75,822。
2	新聘	化學系/ 氣膠中心 王家蓁	陳仲瑄	中央研究院基因 體研究中心客座 講座 (中研院院士)	107.10.1- 110.9.30 (3 年)	本次申請 3 年 1000 萬獎助金 (演講費、交通費、開辦費、研究設備及業務費)
3	新聘	化學系/ 氣膠中心 王家蓁	劉國平	中研院原子與分 子科學研究所特 聘研究員 (中研院院士)	107.10.1- 110.9.30 (3 年)	本次申請 3 年 1000 萬獎助金 (演講費、交通費、開辦費、研究設備及業務費)
4	新聘	醫科所 潘正堂	余幸司	高雄醫學大學醫 學院臨床醫學研 究所暨皮膚學科 全職客座講座教 授	107.8.1- 110.7.31 (3 年)	本次申請 108 年度 共計 97,834 元 1. 日支費：共 60,000 (4,000*15 日) 2. 演講費：共 36,000 (6,000*6 場) 3. 補充保費：共 1,834

33

10. 副校長室(陳英忠副校長) 副校長 陳英忠 107/11/07 16:02:12(核示)
:

呈請鈞長核示。

11. 校長室 校長 鄭英耀 107/11/08 15:48:43(決行) :

本案如擬，餘請秘書室依會簽意見辦理。

如擬

34

國立中山大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榮譽講座申請核定表

附件

經費來源：08C0301022(暫定)-學術榮譽講座教授-高教深耕計畫(第二年)

NO	聘任狀態	提聘單位	姓名	現職	聘期起迄	預計來校日期	會議核定
1	新聘	電機系 王朝欽	Eby Gershon Friedman	羅切斯特大學 特聘教授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USA	107.9.1- 108.8.31 (1年)	108.2.18- 108.2.26 (9日)	1.通過聘任為本校榮譽講座教授(107.9.1-108.8.31) 2.核定補助108年度 共計75,821元 日支費：共74,400 (12,400*6日) 補充保費：共1,421
2	新聘	化學系/ 氣膠中心 王家業	陳仲瑄	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 心客座講座 (中研院院士)	107.10.1- 110.9.30 (3年)	無	1.通過聘任為本校榮譽講座教授(107.10.1-110.9.30) 2.核定補助108-110年度 3年1000萬獎勵金(僅供實際支用於榮譽講座之演講、交通、開辦及業務費用，不得支用於設備採購)
3	新聘	化學系/ 氣膠中心 王家業	劉國平	中研院原子與分子科學 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中研院院士)	107.10.1- 110.9.30 (3年)	無	1.通過聘任為本校榮譽講座教授(107.10.1-110.9.30) 2.核定補助108-110年度 3年1000萬獎勵金(僅供實際支用於榮譽講座之演講、交通、開辦及業務費用，不得支用於設備採購)
4	新聘	醫科所 潘正堂	余幸司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 臨床醫學研究所暨皮 膚學科全職客座講座 教授	107.8.1- 110.7.31 (3年)	無	1.通過聘任為本校榮譽講座教授(107.8.1-110.7.31) 2.核定補助108年度 共計97,834元 日支費：共60,000 (4,000*15日) 演講費：共36,000 (6,000*6場) 補充保費：共1,834
5	新聘	醫科所 潘正堂	劉景寬	高雄醫學大學講座教 授	107.8.1- 110.7.31 (3年)	無	1.通過聘任為本校榮譽講座教授(107.8.1-110.7.31) 2.核定補助108年度 共計97,834元 日支費：共60,000 (4,000*15日) 演講費：共36,000 (6,000*6場) 補充保費：共1,834
6	新聘	醫科所 潘正堂	鍾育志	高雄醫學大學校長暨 臨床醫學研究所教授	107.8.1- 110.7.31 (3年)	無	1.通過聘任為本校榮譽講座教授(107.8.1-110.7.31) 2.核定補助108年度 共計97,834元 日支費：共60,000 (4,000*15日) 演講費：共36,000 (6,000*6場) 補充保費：共1,834

08TAZ685102

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榮譽講座申請核定表

經費來源：08C0301022(暫定)-學術榮譽講座教授-高教深耕計畫(第二年)

NO	聘任 狀態	提聘單位	姓名	現職	聘期起迄	預計來校日期	審核核定
7	新聘	海工系 陸曉筠	邱文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108.2.1- 111.1.31 (3年)	無	1.通過聘任為本校榮譽講座教授(108.2.1-111.1.31) 2.核定補助108年度 共計396,290元 日支費：共249,620 (8915*28日)(含交通費) 演講費：共10,000 (5000*2場) 交通費：共29,800 (1490*20趟) 稿費：共100,000 補充保費：約6,870
8	新聘	企管系 張純端	翁朝棟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08.2.1- 111.1.31 (3年)	無	通過聘任為本校榮譽講座教授(108.2.1-111.1.31)
9	續聘	物理系 楊弘敦	楊弘敦	中山大學物理系教授	108.1.1- 108.12.31 (1年)	無	1.通過聘任為本校榮譽講座教授(108.1.1-108.12.31) 2.核定補助108年度獎助金：受聘期間每個月支給60,000元，由本校自籌收入中募款收入項下支付，請秘書室研擬相關經費事宜。
10	續聘	海工系 陳陽益	Christian Serge Khairif	IRPHE教授	108.1.1- 110.12.31 (2年)	108.6.1- 108.6.30 & 108.11.1- 108.11.30 (共60日)	1.通過續聘為本校榮譽講座教授(108.1.1-110.12.31) 2.核定補助108年度 共計679,741元 日支費：共60天510,000元(講座教授等級最高月支259,560) 交通費：160,000元(機票來回中山2次) 補充保費：9,741元
11	續聘	應數系 黃毅青	高橋 涉	東京工業大學名譽教授、本校榮譽講座、高醫講座教授	108.2.1- 111.1.31 (3年)	無	通過續聘為本校榮譽講座教授(108.2.1-111.1.31)
12	續聘	教務處 李宗霖	彭森明	國立清華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108.2.1- 111.1.31 (3年)	無	通過續聘為本校榮譽講座教授(108.2.1-111.1.31) 彭教授來校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教務處業管經費項下支應
13	再次 來校	機電系 黃永茂	謝曉星	行政院原子能源委員會主任委員	106.1.1- 108.12.31 (2年)	108年每周	核定補助108年度交通費： 每周1次北高高鐵往返費用，共計154,960元

92

5	新聘	醫科所 潘正堂	劉景寬	高雄醫學大學講座教授	107.8.1- 110.7.31 (3 年)	本次申請 108 年度 共計 97,834 元 1. 日支費：共 60,000 (4,000*15 日) 2. 演講費：共 36,000 (6,000*6 場) 3. 補充保費：共 1,834
6	新聘	醫科所 潘正堂	鐘育志	高雄醫學大學校長暨臨床醫學研究所教授	107.8.1- 110.7.31 (3 年)	本次申請 108 年度 共計 97,834 元 1. 日支費：共 60,000 (4,000*15 日) 2. 演講費：共 36,000 (6,000*6 場) 3. (應含)補充保費：共 1,834
7	新聘	海工系 陸曉筠	邱文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108.2.1- 111.1.31 (3 年)	本次申請 108 年度 共計 396,290 元 1.日支費：共 249,620 (8915*28 日)(應含國內交通) 2.演講費：共 10,000 (5000*2 場) 3.交通費：共 29,800 (1490*20 趟) 4.稿費：共 100,000 5.(應含)補充保費：約 6870
8	新聘	企管系 張純端	翁朝棟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08.2.1- 111.1.31 (3 年)	本案無經費需求
9	續聘	物理系 楊弘敦	楊弘敦	中山大學物理系教授	108.1.1- 110.12.31 (至多 3 年)	本次僅能申請 108-110 年度 共計 2,160,000 元 獎助金：受聘期間每個月支給 60,000 元 ----- 104-1 會議核定項目： 1.通過續聘為本校榮譽講座教授(105.1.1-107.12.31)。 2. 獎助金：受聘期間每個月支給 60,000 元，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中募款收入(非指定用途)項下支付。
10	續聘	海工系 陳陽益	Christian Serge Kharif	IRPHE 教授	108.1.1- 110.12.31 (3 年)	本次申請 108 年度 共計 679,741 元 1.日支費：共 60 天 510,000 元 (講座教授等級最高月支 259,560) 2.交通費：160,000 元(機票來回中山 2 次) 3.補充保費：9,741 元 ----- 106-1 次會議核定項目： 核定補助 107 年度 1.日支費：共 60 天 480,000 元 2.交通費：160,000 元(機票來回中山 2 次) 3.雇主補充保費：9,168 元
11	續聘	應數系 黃毅青	高橋 涉	東京工業大學名譽教授、本校榮譽講座、高醫講座教授	108.2.1- 111.1.31 (3 年)	本案無經費需求
12	續聘	教務處 李宗霖	彭森明	國立清華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108.2.1- 111.1.31 (3 年)	本案無經費需求 彭教授來校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教務處業管經費項下支應

13	再次來校	機電系 黃永茂	謝曉星	行政院原子能源 委員會主任委員	106.1.1- 108.12.31 (2年)	本次申請 108 年度 共計 283,375 元 1. 日支費：共 126,000 (8400*15 日) 2. 交通費：共 154,960 (1490*2 趟*52 日) 3. 補充保費：共 2415 ----- 106-1 次會議核定項目： 核定補助 107 年度交通費：每周 1 次北高高鐵往返費用，共計 154,960 元
----	------	------------	-----	--------------------	-------------------------------	---

三、審查資料：

附件 1、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略)

附件 2、107 年度榮譽講座經費編列及使用情形報告(略)

附件 3、本次榮譽講座提聘單(略)

決議：經由與會委員詳細討論，本案決議詳如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榮譽講座申請核定表(附件)所載。

附帶決議：

1. 榮譽講座教授於聘任期間受聘為本校兼任教師，得免送外審作業，於初審通過後逕送本校教評會決審。
2. 考量設置本校榮譽講座之立意，本為延攬國內外校外優秀學者專家，現職為本校專兼任教師不宜受聘為本校榮譽講座，請研發處研議修正以符合立法精神。
3. 有關現職為本校專兼任教師，因曾任本校校長或借調政府機關，而為本校引進校外資源且對本校作出極大貢獻者，建議依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申請相對應之獎勵，再由本校依其貢獻及研究表現審核之。
4. 請秘書室評估「國立中山大學遴選傑出領導人才擔任校長獎勵要點」是否依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榮譽講座會議紀錄陳核表之會辦意見完成修定或廢止。

貳、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38

簽 於 氣膠科學研究中心

日期：108/07/12

主旨：為利本校榮譽講座陳仲瑄院士來校進行學術研究，陳請同意核撥已核定補助之獎助金，請鑒核。

說明：

- 一、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越學者來校講學及進行研究，爰推薦邀請中央研究院陳仲瑄院士擔任本校榮譽講座，業經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榮譽講座推薦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聘期為107年10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並核定補助108-110年度3年1,000萬元獎助金，先予敘明（如附件1核定公文及經費核定表）。
- 二、陳院士聘為本校榮譽講座後，已與本校氣膠科學研究中心教師共同爭取到中央研究院「高階分析儀器自研、自製與自用」開發計畫下之107年度研究經費250萬元及108年度研究經費570萬元（執行中），提升本校研究能量成效卓著。為使陳院士與本校教師間之學術研究更加深化緊密，積極增進本校學術研究能量，敬請鈞長同意核撥上開108年度（第一年）獎助金338萬元（經費可使用至109年12月底），支應陳院士來校日支費、開辦、業務費及人事費（聘任研究助理、約聘研究員或博士後人員）等，3年1,000萬之經費規劃請詳附件2，預期效益為論文發表、計畫合作、儀器開發等。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理學院 氣膠科學研究中心 主任 王家蓁 108/07/12 12:29:33(承辦)：

2.理學院 院長 吳明忠 108/07/15 10:47:40(核示)：

3.理學院 秘書 楊韻蓉 108/07/15 11:37:06(會辦)：

如奉核定，敬請鈞長同意年度經費(附件二)得於編列之類別間相互流用。

4.理學院 院長 吳明忠 108/07/16 11:39:30(核示)：

陳請核示

5.秘書室 秘書 單鳳玉 108/07/16 14:01:55(核示)：

本案擬先加會研發處及主計室。



6.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 行政一級組員 陳少華 108/07/19 09:41:09(會辦):

一、有關劉仲瑄院士來校講學及研究，並申請本校榮譽講座經費一案，說明如下：

(一) 經查氣膠科學研究中心王主任與劉院士共同爭取中研院開發計畫，挹注本校之研究經費，107及108年度分別為250萬及380萬元。

(二) 依本案所提之3年經費規劃(附件2)，本處建議如下：

1. 日支費屬實支核銷，有實際來訪之規劃，屆時請再提出經費核撥需求；
2. 開辦費、業務費、實驗耗材、實驗室裝修及人事費，請依中心與院士合作計畫實際需求，核實申報；
3. 另第二及第三年的經費規劃，建議於明年度檢視中心與院士合作計畫執行情形，再另行簽請核撥。

二、另依理學院來電詢問有關本經費可否支用於租用理學院教室作為榮譽講座之場地租用費(一年21.5萬)，依往例，本校延聘之榮譽講座教授應由聘用單位自行規劃其來訪期間之辦公或研究空間。關於本案擬再會理學院說明。

三、因依據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規定不得支用本案所提之開辦費、業務費、實驗耗材、實驗室裝修及人事費等，先予敘明。另因本處108年度榮譽講座總經費共編列300萬元(深耕計畫經費163萬1800元、校務基金136萬8200元)，皆已於107學年度第2次榮譽講座會議分配完畢。故本案如蒙核可，所需經費建請鈞長同意於校務基金等經費來源支應，併呈核示

7.研究發展處 研究資源組 組長 廖德裕 代學術發展組 組長 蔣酉旺 108/07/22 11:49:14(會辦):

8.研究發展處 秘書 林稚維 108/07/23 09:24:11(會辦):

9.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周明奇 108/07/25 11:02:29(會辦):

10.主計室 審核組 組員 林慧嫻 108/07/25 17:36:01(會辦):

一、查本案附件一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榮譽講座申請核定表，會議核定3年1,000萬獎助金(僅供實際支用於榮譽講座之演講、交通、開辦及業務費用，不得支用於設備採購)(詳附件一第二頁)，惟附件二經費表內編列人事費，是否同意所請，陳請鈞長核示。

二、查截至108年7月25日止，校統籌支應款累計117,132,079元。

三、以上資訊供參。

11.主計室 審核組 組長 葉淑娟 108/07/26 09:20:22(會辦):

12.主計室 主任 盧貴美 108/07/26 09:28:47(會辦):

13.秘書室 秘書 單鳳玉 108/07/26 14:30:26(核示):

有關研發處第二點意見，擬再加會理學院補充說明。

14.理學院 秘書 楊韻蓉 108/07/26 15:44:33(會辦):

有關陳仲瑄院士所需之空間規劃事宜如核參資料所示，其租用場地費來源將依經費屬性再行協商。

15.理學院 院長 吳明忠 108/07/29 10:13:27(核示):

16.秘書室 秘書 單鳳玉 108/07/29 10:34:20(核示):

17.秘書室 代理主任秘書 楊育成 108/07/29 15:36:46(核示):

18.副校長室(陳英忠副校長) 編審 王尹珊 108/07/31 14:41:32(核示):

19.副校長室(陳陽益副校長) 副校長 陳英忠 108/07/31 19:35:54(核示):

一、建議本案第一年所需經費338萬元由校統籌支應，依經費規劃執行及可相互流用，經費期限為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採實報實銷。

二、租用理學院教室之場地租用費，建議以其他經費（如計畫結餘款等）支應。

三、呈請鈞長核示。

20.校長室 校長 鄭英耀 108/08/02 13:16:27(決行):

依陳副校長意見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陳文俊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561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wcchen@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夏珮甄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700156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夏珮甄君擬於107年4月13日至4月17日赴美國紐約市參加2018美國教育研究協會年會，依本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申請補助費用乙案，核定補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補助總額為新臺幣45,000元，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並請先行墊付：

(一)機票費：自台灣至紐約市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班機往返經濟艙機票費，機票請先自行購買（若無法搭本國班機，得由本人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任職機構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定後，可改搭國外班機，如未附申請書，依照科技部之規定，其購買機票之價款，不予核銷）。

(二)註冊費。

(三)上述機票費、註冊費請先自行墊付。

二、補助編號：MOST-107-2922-I-110-032，結報時請註明補助案編號，以利作業。



42



裝

訂



線

三、本案請於返國後十五日內辦理經費結報，結報前，請先於本部網站 (<https://www.most.gov.tw>) 選擇博士生/碩士生，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線上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

四、經費報銷時應檢附(一)機票票根正本或電子機票。(二)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三)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四)大會所發之註冊費用收據正本。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及支出憑證粘存單，並附外幣兌換水單或以出國前一天(如遇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證明，經任職機關首長及有關人員，如主辦主計等審核蓋章。

五、申請機構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機構內已執行完畢且彙整完畢之收支報告表經機構首長及有關人員簽章後併同機構領據，函送本部核銷歸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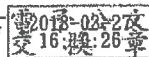
六、申請機構應按本部補助編號順序，將本部核准函影本及原始憑證裝訂成冊，妥善保管，以備本部及審計機關查核。

七、當年度預算，若於12月10日前來函辦理結報，可及早撥款。其後因本部辦理主計年度保留款作業，撥款歸墊將稍為延後。

八、報銷時，請附本部核准函影印本。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夏珮甄君



部長陳良基

43

國立中山大學 函(稿)

附件

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謝雅芬
電話：07-5252000#2608
傳真：07-5252601
電子信箱：yafen@staff.nsys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中術字第10710009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貴部補助本校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結報相關資料，敬請惠予辦理撥款，請查照。

說明：

- 一、款項請撥入台灣銀行高雄分行011-036-03205-9帳號(戶名：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1專戶)。
- 二、附件：收支報告表1式2份、核定函文影本1份及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中山電綜字第310726678號，金額新台幣25萬5,759元整)1紙。

正本：科技部
副本：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研究發展處 研究資源組 行政助理 謝雅芬 107/12/26 09:25:31(承辦)：
本案奉核後，後會出納組及主計室，副知秘書室核章。

2.研究發展處 研究資源組 組長 廖德裕 107/12/26 16:41:07(核示)：

3.研究發展處 秘書 林稚維 [研發長 周明奇(甲)] 107/12/26 17:00:23(決行)：

發(代為決行)

4.總務處 出納組 行政助理 林依芳 107/12/27 09:24:30(知照):
開立中山電綜字第310726678號收據

5.總務處 出納組 組長 黃雅真 107/12/27 09:51:10(知照):
代為核示

6.主計室 帳務組 組長 呂艾玲 代 組員 高穎寧 107/12/27 10:32:14(知照)
:

7.主計室 帳務組 組長 呂艾玲 [主任 盧貴美(授權代簽)] 107/12/27
10:32:51(知照):

國立中山大學

實體附件或核稿參考 遞送單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文文號：1071000990

收創日期：107/12/26 08:34:51

來文機關：

來文字號：

主旨：檢送貴部補助本校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結報相關資料，敬請惠予辦理撥款，請查照。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資源組

承辦人員：謝雅芬

限辦日期：108/01/07

速別：最速件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聯絡電話：07-5252000 #2608

附件說明：

歸檔

附件來源

附件名稱

隨文傳遞

不歸檔原因

創簽稿

如說明二

是

否

預設流程

單位

承辦人

二級單位主
管

一級單位主
管

承辦

研究發展處研究資源組

謝雅芬

謝雅芬

教授兼周明奇(甲)
研發長

後會

總務處出納組

行助 鍾依芳

出納組黃雅真

出納組黃雅真
組長

後會

主計室帳務組

高穎寧



46

國立中山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310726678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RECEIPT



收入憑證粘存單編號:

中華民國 107年12月27日

統一編號:76211194 中山 電綜 字第 310726678 號

310726678

繳款人(機關名稱) PAID BY	收入科目 REVENUE ACCOUNT	事由 PURPOSE	金額 AMOUNT
科技部		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	\$255,759
新台幣 貳拾伍萬伍仟柒佰伍拾玖元整			
備註(REMARK): 預開收據謝雅芬2608 戶名: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1專戶 帳戶: 011036032059 銀行:台灣銀行高雄分行 俟收款入帳後生效			

第一聯:繳款人(機關)收執

經手人
CASHIER

行政助理 林依芳

主辦出納

CHIEF CASHI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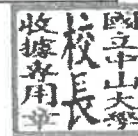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CHIEF
ACCOUNTANT

機關長官

PRESIDENT



47

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收支報告表

受補助機構：國立中山大學
單位：新臺幣元

製表日期：2018/12/26
共1頁

編號	核定邀請來訪人士之姓名	補助編號	核定金額	結報金額	經費報銷編號	報告已完成日期
1	Hyun-Suk Lim	107-2912-I-110-509	43,636	43,597	107FA080014	2018/10/11
2	Kevin O' Brien	107-2912-I-110-512	147,944	147,911	107FA080014	2018/12/13
3	Ching-Sang Chiu	107-2912-I-110-511	64,636	64,251	107FA080014	2018/12/05

合計：【3】件

256,216元	255,759元
----------	----------

備註：

1. 本收支報告表(請製作一式二份)，備函送科技部。
2. 非單據就地查核之單位，務以一件補助案發一件公文結報。

製表：[印] 邱麗娟

覆核：

[印] 教授蔡周明奇(甲)

主辦會計：

[印] 組長呂艾玲

機關首長：

[印] 校長郭英明(乙)

85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謝婉琳

電話：02-2737-7987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lwshieh@most.gov.tw

80424 E-電子交換

國立中山大學

高雄市西子灣蓮海路70號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70061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已電子交換未確認

主旨：貴機構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郭育仁教授申請邀請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Kevin O'Brien 主任，於107年09月28日至107年09月30日止來台訪問一案，本部同意補助其在台日支酬金及來回商務艙機票費，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機構107年08月24日第107WCSFA0800017號申請案。

二、本案補助之項目、金額及報銷規定如下：

(一)補助編號：107-2912-I-110-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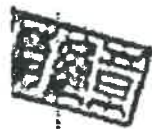
(二)補助來回商務艙機票費，新台幣110,000元，請先墊付，結報時應檢附足資證明支付事實之收據、發票或相關書面文件。

(三)補助來台日期為3天，日支酬金新台幣12,400元(貴機構依法代扣所得稅)，請先墊付，並以其本人簽字收據結報。

(四)健保補充保費，新台幣744元，受補助機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計收之補充保費(補充保費計算請貴機構依法代扣)，得於辦理經費結報時，一併依相關規定檢據報銷。

(五)以上費用須於學術活動結束一個月內，向本部申請報銷，逾期報銷或致跨越會計年度者，須自行負擔費用。

4P



(六)貴機構若為就地查核單位，請先上網繳交講學報告後(報告內容含活動經過、內容摘要、檢討及建議)，再上網填寫報銷明細後送出，由貴機構彙整單位上網確認並列印收支報告表，經貴機構首長及會計主管審核蓋章後，再備函向本部辦理報銷歸墊，另貴機構報銷時應檢附領據。其餘相關單據、憑證等免送本部，單位自行留存備查。

(七)貴機構若為非就地查核單位，請先上網繳交講學報告後(報告內容含活動經過、內容摘要、檢討及建議)，再上網填寫報銷明細後送出，由貴機構彙整單位上網確認並列印收支報告表，經貴機構首長及會計主管審核蓋章後，再備函連同收支報告表、本部核定函影本、本人簽名請款收據，以及機票費報銷時應檢附足資證明支付事實之收據、發票或相關書面文件，並檢附領據，向本部辦理報銷歸墊。

三、報銷時，應附本核准函影本。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

部長陳良基

國立中山大學 函(稿)

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謝雅芬
電話：07-5252000#2608
傳真：07-5252601
電子信箱：yafen@staff.nsys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中術字第10710009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貴部補助本校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結報相關資料，敬請惠予辦理撥款，請查照。

說明：

- 一、款項請撥入台灣銀行高雄分行011-036-03205-9帳號(戶名：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1專戶)。
- 二、附件：收支報告表1式2份、核定函文影本1份及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中山電綜字第310726678號，金額新台幣25萬5,759元整)1紙。

正本：科技部
副本：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研究發展處 研究資源組 行政助理 謝雅芬 107/12/26 09:25:31(承辦)：

本案奉核後，後會出納組及主計室，副知秘書室核章。

2.研究發展處 研究資源組 組長 廖德裕 107/12/26 16:41:07(核示)：

3.研究發展處 秘書 林稚維 [研發長 周明奇(甲)] 107/12/26 17:00:23(決行)：

發(代為決行)



4.總務處 出納組 行政助理 林依芳 107/12/27 09:24:30(知照):
開立中山電綜字第310726678號收據

5.總務處 出納組 組長 黃雅真 107/12/27 09:51:10(知照):
代為核示

6.主計室 帳務組 組長 呂艾玲 代組員 高穎寧 107/12/27 10:32:14(知照)
:

7.主計室 帳務組 組長 呂艾玲 [主任 盧貴美(授權代簽)] 107/12/27
10:32:51(知照):



國立中山大學

實體附件或核稿參考 遞送單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文文號：1071000990

收創日期：107/12/26 08:34:51

來文機關

來文字號

主旨：檢送貴部補助本校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結報相關資料，敬請惠予辦理撥款，請查照。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資源組

承辦人員：謝雅芬

限辦日期：108/01/07

速別：最速件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聯絡電話：07-5252000 #2608

附件說明：

歸檔

附件來源

附件名稱

隨文傳遞

不歸檔原因

創簽稿

如說明二

是

否

預設流程

單位

承辦人

二級單位主
管

一級單位主
管

承辦

研究發展處研究資源組

謝雅芬

行助 謝雅芬

教授兼研發長 周明奇(甲)

後會

總務處出納組

行助 鍾依芳

出納組 黃雅真

出納組 黃雅真

後會

主計室帳務組

高穎寧



53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RECEIPT



收入憑證粘存單編號:

中華民國 107年12月27日

統一編號:76211194 中山電綜字第 310726678 號

310726678

繳款人(機關名稱) PAID BY	收入科目 REVENUE ACCOUNT	事由 PURPOSE	金額 AMOUNT
科技部		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	\$255,759

新台幣 貳拾伍萬伍仟柒佰伍拾玖元整

備註(REMARK): 預開收據謝雅芬2608

戶名: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1專戶 帳戶: 011036032059 銀行:台灣銀行高雄分行 俟收款入帳後生效

第一聯:繳款人(機關)收執

經手人

行政助理 林依芳

CASHIER

主辦出納

CHIEF CASHIER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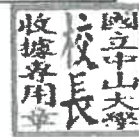
CHIEF

ACCOUNTANT



機關長官

PRESIDENT



54

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收支報告表

受補助機構：國立中山大學
單位：新臺幣元

製表日期：2018/12/26
共1頁

編號	核定邀請來訪人士之姓名	補助編號	核定金額	結報金額	經費報銷編號	報告已完成日期
1	Hyun-Suk Lim	107-2912-I-110-509	43,636	43,597	107FA080014	2018/10/11
2	Kevin O' Brien	107-2912-I-110-512	147,944	147,911	107FA080014	2018/12/13
3	Ching-Sang Chiu	107-2912-I-110-511	64,636	64,251	107FA080014	2018/12/05

合計：【3】件

256,216元	255,759元
----------	----------

備註：

1. 本收支報告表(請製作一式二份)，備函送科技部。
2. 非單據就地查核之單位，務以一件補助案發一件公文結報。

製表：行政院研考會

覆核：

教授周明奇(甲)

主辦會計：

組長呂艾玲

機關首長：

校長鄭英輝(乙)

55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謝婉琳

電話：02-2737-7987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lwhsieh@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70028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機構化學系（所）林伯樵副教授申請邀請Poha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STECH) Hyun-Suk Lim 助理教授，於107年07月08日至107年07月13日止來台訪問一案，本部同意補助其在台日支酬金，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機構107年05月01日第107WCSFA0800007號申請案。

二、本案補助之項目、金額及報銷規定如下：

(一)補助編號：107-2912-I-110-509。

(二)補助來台日期為6天，日支酬金新台幣7,130元(貴機構依法代扣所得稅)，請先墊付，並以其本人簽字收據結報。

(三)健保補充保費，新台幣856元，受補助機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計收之補充保費(補充保費計算請貴機構依法代扣)，得於辦理經費結報時，一併依相關規定檢據報銷。

(四)以上費用須於學術活動結束一個月內，向本部申請報銷，逾期報銷或致跨越會計年度者，須自行負擔費用。

(五)貴機構若為就地查核單位，請先上網繳交講學報告後(報告內容含活動經過、內容摘要、檢討及建議)，再上網填寫報銷明細後送出，由貴機構彙整單位上網確認並列印收支報告表，經貴機構首長及會計主管審核蓋章後，再備函向本部辦理報銷歸墊，另貴機構報銷時應檢附領據。其餘相關單據、憑證等免送本部，單位自行留存備查。

(六)貴機構若為非就地查核單位，請先上網繳交講學報告後



主旨：貴機構化學系（所）林伯樵副教授申請邀請Pohang University。

(報告內容含活動經過、內容摘要、檢討及建議)，再上網填寫報銷明細後送出，由 貴機構彙整單位上網確認並列印收支報告表，經 貴機構首長及會計主管審核蓋章後，再備函連同收支報告表、本部核定函影本、本人簽名請款收據，以及機票費報銷時應檢附足資證明支付事實之收據、發票或相關書面文件，並檢附領據，向本部辦理報銷歸墊。

三、報銷時，應附本核准函影本。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電子公文
交換章



國立中山大學 函（稿）

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鄭雅文

電話：07-5252000#2614

傳真：07-5252601

電 子 信 箱
：livetolearn@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中術字第1071000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收支報告表（2份）、核定函文及收據

主旨：檢送貴部補助本校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結報相關資料，敬請惠予辦理撥款，請查照。

說明：

- 一、款項請撥入台灣銀行高雄分行011-036-03205-9帳號（戶名：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1專戶）。
- 二、隨文檢附收支報告表1式2份、核定函文影本1份及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中山電綜字第310707548號收據，金額新台幣4萬4,299元整）1紙。

正本：科技部

副本：

會辦單位：主計室、出納組（後會）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58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RECEIPT



收入憑證粘存單編號:

中華民國 107年05月14日

統一編號:76211194 中山 電綜 字第 310707548 號

310707548

繳款人(機關名稱) PAID BY	收入科目 REVENUE ACCOUNT	事由 PURPOSE	金額 AMOUNT
科技部		補助本校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	\$44,299
新台幣 肆萬肆仟貳佰玖拾玖元整			
備註(REMARK): 預開收據鄭雅文2614			
戶名: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1專戶 帳戶: 011036032059 銀行:台灣銀行高雄分行 俟收款入帳後生效			

第一聯:繳款人(機關)收執

經手人
CASHI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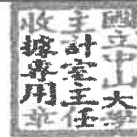
行政 林依芳

主辦出納

CHIEF CASHIER



主辦會計

CHIEF
ACCOUNTANT

機關長官

PRESIDENT



Handwritten red mark

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收支報告表

受補助機構：國立中山大學
單位：新臺幣元

製表日期：2018/05/14
共1頁

編號	核定邀請來訪人士之姓名	補助編號	核定金額	結報金額	經費報銷編號	報告已完成日期
1	Fuan-Lin Chung	107-2912-I-110-501	66,818	44,299	107FA080006	2018/04/06

合計：【1】件

備註：

1. 本收支報告表(請製作一式二份)，備函送科技部。
2. 非單據就地查核之單位，務以一件補助案發一件公文結報。

製表：高 級 鄭雅文

覆核：

林秀瑩

主辦會計：

周明奇(甲)

行政 補助

機關首長：

吳其

國立中山大學

實體附件或核稿參考 遞送單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文文號：1071000504

收創日期：107/05/14 09:23:08

來文機關：

來文字號：

主旨：檢送貴部補助本校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結報相關資料，敬請惠予辦理撥款，請查照。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全球學術合作中心

承辦人員：鄭雅文

限辦日期：107/05/22

速別：普通件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聯絡電話：07-5252000 #2614

附件說明：

歸檔

附件來源

附件名稱

隨文傳遞

不歸檔原因

創簽稿

收支報告表（2份）、核定函文及收據

是

否

預設流程

單位

承辦人

二級單位主
管

一級單位主
管

承辦

研究發展處全球學術合作中心

鄭雅文

高級鄭雅文
核對時下鄭雅文

教授養周明奇(甲)
研發長

後會

總務處出納組

黃敏菁

行政林依芳
助理

出納組黃雅貞
組長

後會

主計室主計室三組

高穎寧

61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電話：02-27377695

聯絡人：柯穎瑄

傳真電話：02-27377607

電子信箱：isko@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6006779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機構企業管理學系（所）郭倉義副教授向本部申請邀請 Massey University ~~Fuan-Lin Chung~~ 副教授，於107年01月01日至107年01月24日止來台訪問乙案，本部同意補助其在台生活費及來回經濟艙機票費，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機構106年08月29日申請編號第106WCSFA0800029號申請案。
- 二、本案補助之項目、金額及報銷規定如下：
 - (一)補助編號：107-2912-I-110-501。
 - (二)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費，新台幣45,000元，請先墊付，結報時應檢附足資證明支付事實之收據、發票或相關書面文件。
 - (三)補助來台日期為3天，每日生活費用新台幣7,130元(貴機構依法代扣所得稅)，請先墊付，並以其本人簽字收據結報。
 - (四)健保補充保費，新台幣428元，受補助機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計收之補充保費（補充保費計算請貴機構依法代扣），得於辦理經費結報時，一併依相關規定檢據報銷。
 - (五)以上費用須於學術活動結束一個月內，向本部申請報銷，逾期報銷或致跨越會計年度者，須自行負擔費用。
 - (六)貴機構若為就地查核單位，請先上網繳交講學報告後(報告內容含活動經過、內容摘要、檢討及建議)，再上網填寫報銷明細後送出，由貴機構彙整單位上網確認並列印



收支報告表，經貴機構首長及會計主管審核蓋章後，再備函向本部辦理報銷歸墊，另貴機構報銷時應檢附領據。其餘相關單據、憑證等免送本部，單位自行留存備查。

- (七)貴機構若為非就地查核單位，請先上網繳交講學報告後(報告內容含活動經過、內容摘要、檢討及建議)，再上網填寫報銷明細後送出，由貴機構彙整單位上網確認並列印收支報告表，經貴機構首長及會計主管審核蓋章後，再備函連同收支報告表、本部核定函影本、本人簽名請款收據，以及機票費報銷時應檢附足資證明支付事實之收據、發票或相關書面文件，並檢附領據，向本部辦理報銷歸墊。

三、報銷時，應附本核准函影本。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陶正統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431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cttao@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80042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校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生彭柏融君擬於108年9月1日至9月5日赴葡萄牙里斯本參加第16屆國際海洋天然物研究大會暨第11屆歐洲海洋天然物研究大會，依本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申請補助費用乙案，核定補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補助總額為新臺幣35,000元，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並請先行墊付：

(一)機票費：自台灣至里斯本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班機往返經濟艙機票費，機票請先自行購買（若無法搭本國班機，得由本人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任職機構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定後，可改搭國外班機，如未附申請書，依照科技部之規定，其購買機票之價款，不予核銷）。

(二)註冊費。

(三)上述機票費、註冊費請先自行墊付。

二、補助編號：MOST-108-2922-I-110-057，結報時請註明補助案編號，以利作業。

三、本案請於返國後十五日內辦理經費結報，結報前，請先於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選擇博士生/碩士生，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線上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

四、經費報銷時應檢附(一)機票票根正本或電子機票。(二)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



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三)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四)大會所發之註冊費用收據正本。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及支出憑證粘存單，並附外幣兌換水單或以出國前一天（如遇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證明，經任職機關首長及有關人員，如主辦主計等審核蓋章。

- 五、申請機構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機構內已執行完畢且彙整完畢之收支報告表經機構首長及有關人員簽章後併同機構領據，函送本部核銷歸墊。
- 六、申請機構應按本部補助編號順序，將本部核准函影本及原始憑證裝訂成冊，妥善保管，以備本部及審計機關查核。
- 七、當年度預算，若於12月10日前來函辦理結報，可及早撥款。其後因本部辦理主計年度保留款作業，撥款歸墊將稍為延後。
- 八、報銷時，請附本部核准函影印本。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生彭柏融君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65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陳文俊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561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wcchen@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蘇慧儀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61003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蘇慧儀君擬於107年3月11日至3月15日赴美國鳳凰城參加美國礦物金屬材料學會2018年度會議，依本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申請補助費用乙案，核定補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補助總額為新臺幣28,000元，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並請先行墊付：

(一)機票費：自台灣至鳳凰城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班機往返經濟艙機票費，機票請先自行購買（若無法搭本國班機，得由本人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任職機構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定後，可改搭國外班機，如未附申請書，依照科技部之規定，其購買機票之價款，不予核銷）。

(二)註冊費。

(三)上述機票費、註冊費請先自行墊付。

二、補助編號：MOST-107-2922-I-110-003，結報時請。

助案編號，以利作業。

三、本案請於返國後十五日內辦理經費結報，結報前，請先於本部網站 (<https://www.most.gov.tw>) 選擇博士生/碩士生，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線上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

四、經費報銷時應檢附(一)機票票根正本或電子機票。(二)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三)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四)大會所發之註冊費用收據正本。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及支出憑證粘存單，並附外幣兌換水單或以出國前一天(如遇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證明，經任職機關首長及有關人員，如主辦主計等審核蓋章。

五、申請機構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機構內已執行完畢且彙整完畢之收支報告表經機構首長及有關人員簽章後併同機構領據，函送本部核銷歸墊。

六、申請機構應按本部補助編號順序，將本部核准函影本及原始憑證裝訂成冊，妥善保管，以備本部及審計機關查核。

七、當年度預算，若於12月10日前來函辦理結報，可及早撥款。其後因本部辦理主計年度保留款作業，撥款歸墊將稍為延後。

八、報銷時，請附本部核准函影印本。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蘇慧儀君

2017-12-15
交 09:20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陶正統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431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cttao@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70010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生翁靖傑君擬於107年5月9日至5月10日赴日本東京參加第11屆細胞與組織科學國際研討會，依本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申請補助費用乙案，核定補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補助總額為新臺幣20,000元，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並請先行墊付：

(一)機票費：自台灣至東京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班機往返經濟艙機票費，機票請先自行購買（若無法搭本國班機，得由本人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任職機構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定後，可改搭國外班機，如未附申請書，依照科技部之規定，其購買機票之價款，不予核銷）。

(二)註冊費。

(三)上述機票費、註冊費請先自行墊付。

二、補助編號：MOST-107-2922-I-110-036，結報時請註明補助案編號，以利作業。

三、本案請於返國後十五日內辦理經費結報，結報前，請先於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選擇博士生/碩士生，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線上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

四、經費報銷時應檢附(一)機票票根正本或電子機票。(二)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三)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



主旨：貴校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生翁靖傑君擬於107年5月9日至5月10日赴日本東。

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四)大會所發之註冊費用收據正本。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及支出憑證粘存單，並附外幣兌換水單或以出國前一天（如遇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證明，經任職機關首長及有關人員，如主辦主計等審核蓋章。

- 五、申請機構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機構內已執行完畢且彙整完畢之收支報告表經機構首長及有關人員簽章後併同機構領據，函送本部核銷歸墊。
- 六、申請機構應按本部補助編號順序，將本部核准函影本及原始憑證裝訂成冊，妥善保管，以備本部及審計機關查核。
- 七、當年度預算，若於12月10日前來函辦理結報，可及早撥款。其後因本部辦理主計年度保留款作業，撥款歸墊將稍為延後。
- 八、報銷時，請附本部核准函影印本。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國立中山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翁靖傑君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地址：10622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號

聯絡人：魏淑美

電話：(02)2737-7568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mswei@most.gov.tw

附件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0600499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pdf檔) (106D2016528.PDF) GSSATTCH1



主旨：本部（第145次行政會報）核定補助貴機構之計畫件數及金額詳如「科技部補助計畫核定情形彙總表」，請於文到1個月內來函辦理簽約領款事宜。有關「106年度科技部補助一次核定多年期計畫經費各期撥款明細表」及該表所列各計畫之經費核定清單，請貴機構總承辦人於本函發文次日登入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下載列印後分送有關人員，請查照。

說明：

一、一次核定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核定之作業方式，以3年期計畫為例，說明如下：

（一）一次核定並簽約：於3年期計畫執行期間僅有1個計畫編號，經費核定清單（共4張）含經費核定總表及第1年至第3年經費清單各1張，3年補助總金額於辦理撥付第1年計畫第1期款時，一次簽訂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

（二）經費按年分期撥付：3年期計畫經費共分6期撥款，即每一年經費均分2期撥款，第2年及第3年經費之分期撥款金額，須俟計畫主持人依規定期限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第1年及第2年計畫進度報告並經本部學術司審查及確認後，始發函通知執行機構。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繳交期中進度報告、研究計畫之預期成果不能達成或研究工作不能進行時，本部得隨時終止執行該計畫，並通知執行機構依規定處理。

（三）經費結報：於3年計畫執行期滿後3個月內始依規定辦理



70

經費結報。非實施原始憑證就地查核之機構，每年得將當年度已支用經費之原始憑證，先行送本部辦理報銷。

(四)3年計畫執行期間，計畫主持人如因研究計畫需要，擬將第2年或第3年計畫經費清單核列項目提前支用者，得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於原撥付之款項內調整支用。

二、貴機構備函辦理簽約撥款時，第1期款請檢附「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1份、請款明細表（須俟計畫主持人線上簽署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後始得製作及列印）及領款收據；第2期款請於計畫執行期限開始後第6個月檢附請款明細表及領款收據辦理請款事宜。

三、上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及請款明細表，請務必至本部網站製作及列印。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列印2份，請貴機構依規定用印後，1份留存貴機構，1份送本部。

四、計畫主持人至本部網站線上簽署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後，本部、貴機構(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可隨時至本部網站查詢及列印該已簽署之執行同意書，故請撥第1期款時不須檢送執行同意書之紙本資料至本部，至於貴機構及計畫主持人須各保存1份部分是否列印紙本保存，自行決定。

五、本部核定補助之計畫，如非屬專題研究計畫者（如：出國補助計畫…），請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及實施就地查核之機構務必檢送經費支出原始憑證及收支報告表至本部辦理結案，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還本部。

正本：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中原大學、逢甲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亞洲大學、長榮大學、元智大學、大葉大學、義守大學、中華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大同大學、靜宜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庚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佛光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銘傳大學、世新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

主旨：本部（第145次行政會報）核定補助費機構之計畫件數及金額詳如「科技部補助」。

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國防醫學院、中央警察大學、國防大學、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中央研究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副本：電子公文
交換章



72

106年度【前瞻微波光電與矽基光電整合科技應用之研究—子計畫五：以矽基上整合具放大功能可波形與啁啾調變的光纖毫米波訊號光源】3年期經費核定總表

執行機構：國立中山大學

主 持 人：邱逸仁 教授[光電工程學系]
 共同主持人：洪勇智 助理教授[光電工程學系]

年 度	業 務 費	研究設備費	國外差旅費	吳大猷獎	管 理 費	合 計	繳交報告時間 報 告 種 類
106	1,286,000	-----	90,000	-----	174,000	1,550,000	107年5月底前 期中進度報告
107	1,242,000	-----	90,000	-----	168,000	1,500,000	108年5月底前 期中進度報告
108	1,199,000	-----	90,000	-----	161,000	1,450,000	109年10月底前 期末報告
合 計	3,727,000	-----	270,000	-----	503,000	4,500,000	
全程執行期限：106/08/01 ~ 109/07/31 計畫編號：NST 106-2221-E-110-050-MY3							

研究類型：一般型研究計畫(整合型)

研究性質：應用研究

研究成果歸屬：國立中山大學

各項費用之支用請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學門名稱：光纖通訊與波導光學

流水號：106WFA0850315
 承辦人：張庭軒

【 前瞻微波光電與矽基光電整合科技應用之研究一子計畫五：以矽基上整合具放大功能可波形與啁啾調變的光纖毫米波訊號光源(1/3) 】第1年經費清單

執行機構：國立中山大學

主 持 人：邱逸仁 教授[光電工程學系]
共同主持人：洪勇智 助理教授[光電工程學系]

補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說 明
業務費	1,624,000	1,286,000	一、研究人力費：408,000元 1. 助理人員費用288,000元 2. 本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1名，月支10,000元(12.000月計) 二、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878,000元(含貴儀中心儀器使用費) 三、本計畫彈性支用額度為25,000元
國外差旅費	120,000	90,000	一、出席國際學術會議：90,000元 二、本項目不核列管理費
管理費	243,600	174,000	研究主持費不核列管理費
合 計	1,987,600	1,550,000	
執行期限：106/08/01 ~ 109/07/31			計畫編號：MOST 106-2221-E-110 -050 -MY3

研究類型：一般型研究計畫(整合型)
貴儀中心使用額度：600,000元

【 前瞻微波光電與矽基光電整合科技應用之研究－子計畫五：以矽基上整合具放大功能可波形與啁啾調變的光纖毫米波訊號光源(2/3) 】第2年經費清單

執行機構：國立中山大學

主 持 人：邱逸仁
共同主持人：洪勇智
教授[光電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光電工程學系]

補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說 明
業務費	1,624,000	1,242,000	一、研究人力費：408,000元 1. 助理人員費用288,000元 2. 本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1名，月支10,000元(12.000月計) 二、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834,000元(含貴儀中心儀器使用費) 三、本計畫彈性支用額度為25,000元
國外差旅費	120,000	90,000	一、出席國際學術會議：90,000元 二、本項目不核列管理費
管理費	243,600	168,000	研究主持費不核列管理費
合 計	1,987,600	1,500,000	
執行期限：107/08/01 ~ 109/07/31			計畫編號：MOST 106-2221-E-110 -050 -MY3

研究類型：一般型研究計畫(整合型)
貴儀中心使用額度：600,000元

25

【 前瞻微波光電與矽基光電整合科技應用之研究－子計畫五：以矽基上整合具放大功能可波形與啁啾調變的光纖毫米波訊號光源(3/3) 】第3年經費清單

執行機構：國立中山大學

主 持 人：邱逸仁 教授[光電工程學系]
共同主持人：洪勇智 助理教授[光電工程學系]

補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說 明
業務費	1,624,000	1,199,000	一、研究人力費：408,000元 1. 助理人員費用288,000元 2. 本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1名，月支10,000元(12.000月計) 二、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791,000元(含貴儀中心儀器使用費) 三、本計畫彈性支用額度為25,000元
國外差旅費	120,000	90,000	一、出席國際學術會議：90,000元 二、本項目不核列管理費
管理費	243,600	161,000	研究主持費不核列管理費
合 計	1,987,600	1,450,000	
執行期限：108/08/01 ~ 109/07/31			計畫編號：MOST 106-2221-E-110 -050 -MY3

研究類型：一般型研究計畫(整合型)
貴儀中心使用額度：600,000元

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請款明細表

機關別：國立中山大學

請款日期：106年 08月 01日

請款明細編號：106FA080057

第 1 頁共 2 頁

第1期請款金額：23,962,490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發文單位 通知文號	計畫編號	主持人	補助金額	請款金額(第1期)		執行期限	執行 同意書	備註/合約編號
					計畫 年度	金額			
1	科部綜 1060044000	106-2113-M-110-010-	陳軍互	2,000,000	106	1,200,000	106/08/01~ 107/07/31	已簽署	一般型研究計畫 2017W01903
2	科部綜 1060049310	106-2119-M-110-004-	王兆璋	19,802,000	106	12,871,300	106/08/01~ 107/07/31	已簽署	其他補助計畫 2017W01903
3	科部綜 1060052456	106-2221-E-110-002-	蕭勝夫	738,000	106	420,660	106/08/01~ 107/07/31	已簽署	一般型研究計畫 2017W01903
4	科部綜 1060052456	106-2221-E-110-004-	許蒼嶺	726,000	106	413,820	106/08/01~ 107/07/31	已簽署	一般型研究計畫 2017W01903
5	科部綜 1060052456	106-2221-E-110-005-	黃國勝	1,294,000	106	737,580	106/08/01~ 107/07/31	已簽署	一般型研究計畫 2017W01903
6	科部綜 1060049310	106-2221-E-110-013-	郭志文	695,000	106	396,150	106/08/01~ 107/07/31	已簽署	一般型研究計畫 2017W01903
7	科部綜 1060049310	106-2221-E-110-019-	溫朝凱	735,000	106	418,950	106/08/01~ 107/07/31	已簽署	一般型研究計畫 2017W01903
8	科部綜 1060049310	106-2221-E-110-020-	曾凡碩	637,000	106	363,090	106/08/01~ 107/07/31	已簽署	一般型研究計畫 2017W01903
9	科部綜 1060045624	106-2221-E-110-024-	柯正雯	888,000	106	506,160	106/08/01~ 107/07/31	已簽署	一般型研究計畫 2017W01903
10	科部綜 1060045624	106-2221-E-110-042-	周佑誠	538,000	106	306,660	106/08/01~ 107/07/31	已簽署	一般型研究計畫 2017W01903
11	科部綜 1060052456	106-2221-E-110-044-	嚴成文	911,000	106	519,270	106/08/01~ 107/07/31	已簽署	一般型研究計畫 2017W01903
12	科部綜 1060052456	106-2221-E-110-046-	王郁仁	814,000	106	463,980	106/08/01~ 107/07/31	已簽署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2017W01903
13	科部綜 1060049310	106-2221-E-110-051-	于欽平	1,005,000	106	572,850	106/08/01~ 107/07/31	已簽署	一般型研究計畫 2017W01903
14	科部綜 1060045624	106-2221-E-110-052-	曾建洲	519,000	106	295,830	106/08/01~ 107/07/31	已簽署	一般型研究計畫 2017W01903
15	科部綜 1060045624	106-2221-E-110-065-	王朝欽	1,307,000	106	744,990	106/08/01~ 107/07/31	已簽署	一般型研究計畫 2017W01903
16	科部綜 1060045624	106-2311-B-110-001-	徐芝敏	706,000	106	353,000	106/08/01~ 107/07/31	已簽署	一般型研究計畫 2017W01903
17	科部綜 1060045624	106-2311-B-110-002-	李澤民	1,250,000	106	625,000	106/08/01~ 107/07/31	已簽署	一般型研究計畫 2017W01903
18	科部綜 1060045624	106-2410-H-110-055-	李佳倫	863,000	106	431,500	106/08/01~ 107/07/31	已簽署	一般型研究計畫 2017W01903
19	科部綜 1060045624	106-2410-H-110-064-	劉昭明	451,000	106	225,500	106/08/01~ 107/07/31	已簽署	一般型研究計畫 2017W01903
20	科部綜 1060045624	106-2410-H-110-068-	陳秋宏	393,000	106	196,500	106/08/01~ 107/07/31	已簽署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2017W01903
21	科部綜 1060045624	106-2410-H-110-069-	鍾志偉	484,000	106	242,000	106/08/01~ 107/07/31	已簽署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2017W01903
22	科部綜 1060045624	106-2410-H-110-075-	李英俊	571,000	106	285,500	106/08/01~ 107/07/31	已簽署	一般型研究計畫 2017W01903
23	科部綜 1060049310	106-2511-S-110-005-	王致遠	570,000	106	285,000	106/08/01~ 107/07/31	已簽署	一般型研究計畫 2017W01903
24	科部綜 1060049310	106-2511-S-110-007-	李育諭	396,000	106	198,000	106/08/01~ 107/07/31	已簽署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2017W01903
25	科部綜 1060045624	106-2611-M-110-002-	陳冠宇	1,482,000	106	889,200	106/08/01~ 107/07/31	已簽署	一般型研究計畫 2017W01903
合計			25件	39,775,000		23,962,490			

77

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請款明細表

機 關 別：國立中山大學

請款日期：106年 08月 01日

請款明細編號：106FA080057

第 2 頁 共 2 頁

第1期請款金額：3,631,650

單位：新臺幣元

序 號	發文單位 通知文號	計畫編號	主持人	補助金額	請款金額(第1期)		執行期限	執行 同意書	備註/合約編號
					計畫 年度	金額			
26	科部綜 1060045624	106-2611-M-110-005-	劉祖乾	508,000	106	254,000	106/08/01~ 107/07/31	已簽署	一般型研究計畫 2017W01903
27	科部綜 1060045624	106-2611-M-110-009-	劉商隱	1,219,000	106	609,500	106/08/01~ 107/07/31	已簽署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2017W01903
28	科部綜 1060045624	106-2611-M-110-010-	李逸環	568,000	106	284,000	106/08/01~ 107/07/31	已簽署	一般型研究計畫 2017W01903
29	科部綜 1060045624	106-2611-M-110-013-	張詠斌	1,257,000	106	879,900	106/08/01~ 107/07/31	已簽署	一般型研究計畫 2017W01903
30	科部綜 1060045624	106-2611-M-110-018-	簡國章	1,449,000	106	869,400	106/08/01~ 107/07/31	已簽署	一般型研究計畫 2017W01903
31	科部綜 1060049310	106-2621-M-110-001-	洪慶章	1,633,000	106	734,850	106/08/01~ 107/07/31	已簽署	一般型研究計畫 2017W01903

合計 6件 6,634,000 3,631,650

28

科技部補助一次核定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請款明細表

機關別：國立中山大學

請款日期：106年 08月 01日

請款明細編號：106FA080057

第 1 頁共 1 頁

第1期請款金額：10,544,410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發文單位 通知文號	計畫編號	主持人	補助金額	請款金額(第1期)		執行期限	執行 同意書	備註/合約編號
					計畫 年度	金額			
1	科部綜 1060045724	106-2112-M-110-008-MY3	張鼎張	9,681,000	第1年 (106)	1,613,500	106/08/01~ 109/07/31	已簽署	一般型研究計畫 2017W01903
2	科部綜 1060045724	106-2112-M-110-009-MY3	陳健群	8,554,000	第1年 (106)	1,699,000	106/08/01~ 109/07/31	已簽署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2017W01903
3	科部綜 1060044006	106-2218-E-110-008-MY2	謝耀慶	1,797,000	第1年 (106)	435,500	106/06/01~ 108/05/31	已簽署	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017W01903
4	科部綜 1060049968	106-2221-E-110-009-MY2	李杰穎	1,793,000	第1年 (106)	517,560	106/08/01~ 108/07/31	已簽署	一般型研究計畫 2017W01903
5	科部綜 1060049968	106-2221-E-110-016-MY3	王藏億	2,435,000	第1年 (106)	489,060	106/08/01~ 109/07/31	已簽署	一般型研究計畫 2017W01903
6	科部綜 1060049968	106-2221-E-110-022-MY2	王友群	1,893,000	第1年 (106)	572,280	106/08/01~ 108/07/31	已簽署	一般型研究計畫 2017W01903
7	科部綜 1060049968	106-2221-E-110-050-MY3	邱遠仁	1,500,000	第1年 (106)	883,500	106/08/01~ 109/07/31	已簽署	一般型研究計畫 2017W01903
8	科部綜 1060049968	106-2221-E-110-060-MY3	洪勇智	4,950,000	第1年 (106)	997,500	106/08/01~ 109/07/31	已簽署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2017W01903
9	科部綜 1060049968	106-2221-E-110-068-MY2	陳慶龍	1,766,000	第1年 (106)	503,310	106/08/01~ 108/07/31	已簽署	一般型研究計畫 2017W01903
10	科部綜 1060049968	106-2410-H-110-059-MY3	宋灝	1,758,000	第1年 (106)	299,000	106/08/01~ 109/07/31	已簽署	一般型研究計畫 2017W01903
11	科部綜 1060045724	106-2628-E-110-001-MY3	楊閔蔚	3,887,000	第1年 (106)	898,800	106/08/01~ 109/07/31	已簽署	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 2017W01903
12	科部綜 1060045724	106-2628-E-110-002-MY3	林遠彬	2,894,000	第1年 (106)	708,400	106/08/01~ 109/07/31	已簽署	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 2017W01903
13	科部綜 1060049968	106-2628-S-110-002-MY3	蔡俊彥	3,221,000	第1年 (106)	927,000	106/08/01~ 109/07/31	已簽署	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 2017W01903
合計			13件	49,129,000		10,544,410			
總計			44件	95,538,000		38,138,550			

國立中山大學 函

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吳怡欣

電話：07-5252000#2613

傳真：07-5252601

電子信箱：yihsin@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

發文字號：中術字第1071000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收據、請款明細表

主旨：檢送本校獲貴部核定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請款明細表及請款收據（中山電綜字第310702971號）1紙，敬請惠允撥款，請查照。

說明：

一、請款明細編號：107FA080018（173件）。

二、請款金額：第2期款新台幣9,417萬8,920元整。

三、款項撥入帳號：台灣銀行高雄分行011-036-03205-9，戶名：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1專戶。

正本：科技部

副本：

科技部補助一次核定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請款明細表

機關別：國立中山大學

請款日期：107年 03月 01日

請款明細編號：107FA080018

第 2 頁共 2 頁

第2期請款金額：10,965,320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發文單位 通知文號	計畫編號	主持人	補助金額	請款金額(第2期)		執行期限	執行 同意書	備註/合約編號
					計畫 年度	金額			
26	科部綜 1060045724	106-2112-M-110-008-MY3	張鼎張	9,681,000	第1年 (107)	1,613,500	106/08/01~ 109/07/31	已簽署	一般研究計畫 2017W01903
27	科部綜 1060045724	106-2112-M-110-009-MY3	陳健群	8,709,000	第1年 (107)	1,734,000	106/08/01~ 109/07/31	已簽署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2017W01903
28	科部綜 1060049968	106-2221-E-110-009-MY2	李杰穎	1,888,000	第1年 (107)	425,440	106/08/01~ 108/07/31	已簽署	一般研究計畫 2017W01903
29	科部綜 1060049968	106-2221-E-110-016-MY3	王藏德	2,590,000	第1年 (107)	403,940	106/08/01~ 109/07/31	已簽署	一般研究計畫 2017W01903
30	科部綜 1060049968	106-2221-E-110-022-MY2	王友群	1,988,000	第1年 (107)	466,720	106/08/01~ 108/07/31	已簽署	一般研究計畫 2017W01903
31	科部綜 1060049968	106-2221-E-110-030-MY3	鄭逸仁	4,655,000	第1年 (107)	701,500	106/08/01~ 109/07/31	已簽署	一般研究計畫 2017W01903
32	科部綜 1060049968	106-2221-E-110-060-MY3	洪勇智	5,105,000	第1年 (107)	787,500	106/08/01~ 109/07/31	已簽署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2017W01903
33	科部綜 1060049968	106-2221-E-110-068-MY2	陳慶能	1,861,000	第1年 (107)	414,690	106/08/01~ 108/07/31	已簽署	一般研究計畫 2017W01903
34	科部綜 1060049968	106-2410-H-110-059-MY3	宋灝	1,913,000	第1年 (107)	334,000	106/08/01~ 109/07/31	已簽署	一般研究計畫 2017W01903
35	科部綜 1060045724	106-2628-E-110-001-MY3	楊閻蔚	4,042,000	第1年 (107)	420,200	106/08/01~ 109/07/31	已簽署	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 2017W01903
36	科部綜 1060045724	106-2628-E-110-002-MY3	林遠彬	3,049,000	第1年 (107)	338,600	106/08/01~ 109/07/31	已簽署	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 2017W01903
37	科部綜 1060049968	106-2628-S-110-002-MY3	葉俊彥	3,376,000	第1年 (107)	138,000	106/08/01~ 109/07/31	已簽署	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 2017W01903
38	科部綜 1060052998	106-2221-E-110-067-MY3	郭紹偉	3,248,000	第1年 (107)	456,230	106/08/01~ 109/07/31	已簽署	一般研究計畫 2017W02025
39	科部綜 1060052441	106-2221-E-110-072-MY2	陳嘉平	1,795,000	第1年 (107)	400,500	106/08/01~ 108/07/31	已簽署	一般研究計畫 2017W02025
40	科部綜 1060052441	106-2314-B-110-001-MY3	許晉銓	4,805,000	第1年 (107)	810,000	106/08/01~ 109/07/31	已簽署	一般研究計畫 2017W02025
41	科部綜 1060052441	106-2320-B-110-002-MY3	張榮賢	4,895,000	第1年 (107)	825,000	106/08/01~ 109/07/31	已簽署	一般研究計畫 2017W02025
42	科部綜 1060045724	106-2410-H-110-061-MY2	方至民	1,419,000	第1年 (107)	366,000	106/08/01~ 108/07/31	已簽署	一般研究計畫 2017W02025
43	科部綜 1060045724	106-2410-H-110-073-MY2	紀志昌	1,254,000	第1年 (107)	329,500	106/08/01~ 108/07/31	已簽署	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2017W02025
合計				18件 66,273,000		10,965,320			
總計				173件 303,635,100		94,178,920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黎哲瑋
電話：02-2737-7211
傳真：02-2737-7951
電子信箱：cwli@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70041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U0P013189_107D2020515-01.pdf)

主旨：貴校哲學研究所宋灝副教授申請補助延攬「人文及社會科學博士後研究人員」科技人才潘怡帆女士參與「藝術、文化、自然」研究計畫案，業經核定以「人文及社會科學博士後研究人員」補助(MOST 107-2811-H-110-506)，補助項目為教學研究費、年終獎金、離職儲金、保險費等，請查照。

說明：

- 一、補助期間自107年08月01日起至108年07月31日止，月致教學研究費新臺幣59,000元整（自補助期間內實際到職之日起按月核給）。
- 二、本部補助之延攬科技人才，申請機構應與受延攬人簽訂契約，明定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參與之研究計畫完成或停止時，即終止補助。申請機構於接獲本部核定函後，得於到職前1個月內，檢附領據函送本部辦理撥款，並於補助期間結束或中途離職後2個月內，依相關規定檢據辦理結報，並繳交受延攬人工作報告。
- 三、申請機構應於受延攬人補助期間結束或中途離職後2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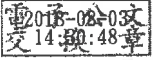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



內，依相關規定檢據辦理結報，並繳交受延攬人工作報告。
。結報時應檢附經費核定清單。

四、檢送經費核定清單1份並請轉知宋灝教授。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

部長陳良基

訂

線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黎哲瑋
電話：02-2737-7211
傳真：02-2737-7951
電子信箱：cwli@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70040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U0P012266_107D2019407-01.pdf)

主旨：貴校光電工程學系申請補助延攬大陸地區科技人才喬俊朋先生參與「拓譜絕緣體超快動力學與其在低脈衝預值雷射之應用研究II」研究計畫案，業經核定以「博士後研究」補助(MOST 107-2811-M-110-508)，補助項目為教學研究費、年終獎金、離職儲金、保險費等，請查照。

說明：

- 一、補助期間自107年08月27日起至108年07月31日止，月致教學研究費新臺幣59,000元整（自補助期間內實際到職之日起按月核給）。
- 二、本部補助之延攬科技人才，申請機構應與受延攬人簽訂契約，明定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參與之研究計畫完成或停止時，即終止補助。申請機構於接獲本部核定函後，得於到職前1個月內，檢附領據函送本部辦理撥款，並於補助期間結束或中途離職後2個月內，依相關規定檢據辦理結報，並繳交受延攬人工作報告。
- 三、本案申請時係提供臨時學歷證明文件，請於來函撥款時檢附博士學位證書影本，受延攬人之起聘日期並應以獲得博

國立中山大學



士學位畢業證書之日期為依據。

四、申請機構應於受延攬人補助期間結束或中途離職後2個月內，依相關規定檢據辦理結報，並繳交受延攬人工作報告。結報時應檢附經費核定清單。

五、受延攬人申請來臺居（停）留事宜，請逕向主管機關辦理，於請撥補助款項時，應檢附下列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之一，俾憑撥款：

（一）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取得之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

（二）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取得之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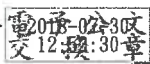
六、受延攬人在臺居（停）留期間，不得涉及違反我政府之政治活動、或有妨害我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虞之相關研究或活動。

七、大陸人士在（來）臺相關資訊可至內政部移民署網站(<http://www.immigration.gov.tw/mp.asp?mp=1>)查詢，請轉知並提供貴機關相關生活資訊供來臺大陸科技人士參考。

八、檢送經費核定清單1份並請轉知李晁達教授。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



部長陳良基

85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黎哲瑋
電話：02-2737-7211
傳真：02-2737-7951
電子信箱：cwli@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70078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U0P020852_107D2035769-01.pdf)

主旨：貴校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陳世哲教授申請補助延攬「人文及社會科學博士後研究人員」科技人才王議賢先生參與「企業家族執行長的價值觀對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競爭力之研究—家族社群行為角色的探討」研究計畫案，業經核定以「人文及社會科學博士後研究人員」補助(MOST 108-2811-H-110-500)，補助項目為教學研究費、離職儲金、保險費等，請查照。

說明：

- 一、補助期間自108年01月01日起至108年07月31日止，月致教學研究費新臺幣62,000元整（自補助期間內實際到職之日起按月核給）。
- 二、本部補助之延攬科技人才，申請機構應與受延攬人簽訂契約，明定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參與之研究計畫完成或停止時，即終止補助。申請機構於接獲本部核定函後，得於到職前1個月內，檢附領據函送本部辦理撥款，並於補助期間結束或中途離職後2個月內，依相關規定檢據辦理結報，並繳交受延攬人工作報告。

國立中山大學



1070011870 107/12/27

電子文書

26

三、申請機構應於受延攬人補助期間結束或中途離職後2個月內，依相關規定檢據辦理結報，並繳交受延攬人工作報告。結報時應檢附經費核定清單。

四、檢送經費核定清單1份並請轉知陳世哲教授。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2018-12-27
交10:49章

部長陳良基



科技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8.08.22 11:19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89 年 08 月 1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5 月 09 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80028949號 函

法規體系：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圖表附件：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支給基準表.pdf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科技發展需要，補助延攬優秀科技人才參與科技研究計畫、擔任特殊領域教學或協助推動科技研發及管理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機構如下：

(一)依本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經核定納為本部補助延攬人才項目之補助單位者。

(二)設有科技研發或管理單位之政府機關(構)。

前項第二款所稱科技研發或管理單位，指主管科技政策執行、從事科技政策規劃、研究或管理之政府單位。

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機構不得申請延攬中國大陸科技人士。

三、申請人：申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案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為申請機構之教學、研究或一級行政主管人員(含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四、依本要點補助之受延攬人，分下列三類：

(一)講座人員：

1. 特聘講座：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諾貝爾獎得主。

(2)國家科學院院士且具國際聲望者(限國外科技人才)。

2. 講座教授(限國外科技人才)：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最近三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二)客座人員(限國外科技人才)：其資格條件，分下列四種：

1. 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現任或曾任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2. 客座副教授(客座副研究員)：現任或曾任大學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副研究員，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助研究員)：現任或曾任大學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助理研究員，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4. 客座專家，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者。

(三)博士級研究人員：具有博士學位之國內外優秀科技人才，其職銜由申請機構依實際工作內容屬性或人員專業訂定。

前項各款受延攬人，不得為申請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並符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迴避進用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國外科技人才於申請時，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任職於中華民國以外國家或地區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私立研究機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連續服務一年以上，且不得為國內任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私立研究機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退休人員。

(二)現為本部依本要點補助延攬之受延攬人。

五、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至本部研究人才網內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項下，線上製作申請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講座人員、客座人員：

1. 申請機構對講座人員及客座人員之申請補助資格，應依各機構相關學術審查程序審定後予以推薦。本部得視實際審查情形，調整核定補助資格。

2. 申請機構應針對其參與之研究、教學或科技研發與管理計畫，依本部訂定之格式提出具體工作計畫及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1)申請書。

(2)現職、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本國籍者應提供身分證影本)。學經歷無法提供者得以現職證明替代。

(3)最近三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五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

(4)申請機構完成審查程序並經機關用印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博士級研究人員：

1. 參與本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者：

(1)於申請本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時一併提出「補助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之員額／人才進用申請書」送本部審查。計畫核定時得僅核定名額，於覓得人選後，向本部提出申請。

(2)未於申請本部專題研究計畫時一併提出申請者，應針對其參與之研究計畫，上傳前款第二目之1至3申請文件向本部個案提出申請。

2. 參與申請機構自籌經費之科技研究計畫或從事科技管理工作，上傳前款第二目之1至3申請文件及依本部訂定之格式提出具體工作計畫，向本部提出申請。

3. 本款受延攬人如具研發替代役男身分者，應隨同檢附其研發替代役男身分證影本，如尚未取得研發替代役男身分證者，得出具經申請機構用印之役男資料清單及研發替代役錄取役男名冊辦理。

4. 受延攬之博士級研究人員如為應屆畢業者，得先出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並於報到時，提供博士學位證書供申請機構查核：

(1) 受延攬人於國外就讀博士學位者，應提供國外大學出具口試及論文審查通過之臨時學歷證明文件。

(2) 受延攬人於國內就讀博士學位者，應提供經系所用印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通過證明文件及口試會議紀錄之臨時學歷證明文件。

申請機構應確實查核申請人及受延攬人所提各項申請與證明文件。如有隱匿或查核不實情形，經本部查證屬實，得於一定期間停止受理申請機構向本部申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案。

六、審查：本部審查期間，自收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不具本國籍之受延攬人從事之教學或研究如涉及國家安全、機密及敏感科技，本部得不予補助。

七、補助期間：

(一) 講座人員：補助期間以一個月至一年為一期，補助期滿得申請繼續補助，其總補助期間最長為三年。

(二) 客座人員：補助期間以三個月至一年為一期，補助期滿得申請繼續補助，其總補助期間最長為三年。

(三) 博士級研究人員：補助期間以三個月至一年為原則；配合多年期研究計畫之全程執行期間，經審查後，研究表現優異者，其補助期間得配合所參與計畫之全程期間核給。補助期滿得申請繼續補助。

前項總補助期間之計算，如遇受延攬人之前後二次補助期間間隔未滿一年者，應合併計算。

申請繼續補助者，應於補助期滿一個月前，由申請人登入本部研究人才網內本項補助作業項下，線上繳交前一補助期間之參與研究(教學或研發與管理)工作報告，並依第五點規定提出申請。

八、補助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機票費、保險費、薪給差額補助金、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及研究發展費。各項補助基準如下：

(一) 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

受延攬人之教學研究費，依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支給基準表支給。申請機構應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受延攬人自行辦理，申請機構應予協助。

(二) 機票費：

1. 依下列基準補助由居住地至目的地最直接航程之往返機票。補助對象為受延攬人及其配偶與直系親屬二人：

(1) 特聘講座及講座教授：補助往返商務艙機票。

(2) 客座人員及博士級研究人員：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

2. 機票費之補助以一次為限，依前點第一項規定向本部申請繼續補助或已獲得國內其他單位之旅費補助者，本部不另予補助。

(三) 保險費：

1. 於本部補助期間內，由申請機構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為受延攬人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其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本部補助。

2. 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規定之投保資格者，於本部補助期間內，得由申請機構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最高總保額為新臺幣四百萬元整，保險費由本部補助百分之六十五。

70

3. 受延攬人如遇提前離職或中斷投保情形，自離職日或中斷投保日起，本部不再補助本款保險費。

(四)薪給差額補助金：

特聘講座、講座教授、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資格，於補助期間經納入本部受補助單位之編制內專任職位者，本部得補助教學研究費與納編單位之薪給差額全部或一部，補助期間以三年為限。但本要點規定之其他補助費用則不再予以補助。

(五)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申請機構應就與受延攬之博士級研究人員間之實質契約關係，於本部補助期間內，分別依下列相關規定辦理提繳勞工退休金或提存離職儲金：

1. 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提繳勞工退休金，其中雇主應按月提繳部分由本部補助。

2.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

(1)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離職儲金，其中公提儲金部分由本部補助。

(2)申請機構如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自願提繳情形者，得改以提繳勞工退休金，其中雇主應按月提繳部分由本部補助。

(六)研究發展費：

1. 研究發展費係指申請機構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應按月向主管機關繳納之費用。

2. 申請機構延攬之博士級研究人員，如為研發替代役之第二階段服役期間者，其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由本部補助。

3. 本部於補助研究發展費期間，不再補助本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項目。

前項各款補助項目為部分補助性質，申請機構得於補助期間內，由自籌經費或執行本部各類計畫經費支應其餘不足之經費。

九、受延攬人應由申請機構發給聘書，其服務期間之各項權利義務應以契約明定。契約內容須包括補助延攬期間、補助經費、雙方應遵守之權利義務、差假管理、出國之事項及工作內容等項目。

依本要點補助之科技人才於本部補助期間內，應專任於延攬事由之職務，並由申請機構負管理之責。

受延攬人於補助期間內如有違背應履行義務或相關規定者，申請機構應負責查證，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後，將處理結果函報本部。

前項經申請機構或本部查證屬實後之應辦事項，經催辦仍未辦理者，本部得終止補助或將應繳回而未繳回之補助經費於申請機構之其他延攬科技人才補助經費項內扣除，並得視情節暫停受理其向本部申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案。

十、受延攬人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經由申請人登入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內本項補助作業項下，線上繳交研究(教學或研發與管理)工作報告，向本部辦理結案。

十一、經費之撥付，依本部核定通知函及經費核定清單規定辦理。

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以臨時學歷證明文件申請者，於撥款時應同時檢附博士學位證書影本。

十二、經費之結報：申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於補助期滿後三個月內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如有餘款並應繳回，或有不足者，應附領據由本部補發差額：

91

(一)本要點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者，其原始憑證應依本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並應檢附各項費用收支報告(總)表函送本部辦理經費結報。

(二)本要點補助經費原始憑證未實施就地查核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經費結報：

1. 原始憑證：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應按補助項目分類整理裝訂成冊並附經費核定清單。
2. 各項費用收支報告(總)表。
3. 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應檢附印領清冊；研究發展費，應檢附繳費收據。
4. 結報機票費者，應加附機票費印領清冊，並檢附足資證明支付事實之收據、發票或相關書面文件核實結報。

(三)申請機構對補助款項之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申請機構或申請人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參與研究(教學或研發與管理)工作報告，經本部催告仍未辦理者，本部得於申請機構之其他延攬科技人才補助經費項內扣除，並得視情形暫停申請機構向本部申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案。

十四、申請人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本部補助經費之支用，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之處置，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及第二十五點規定。

十五、受延攬人因參與研究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歸屬、管理及運用，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科技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82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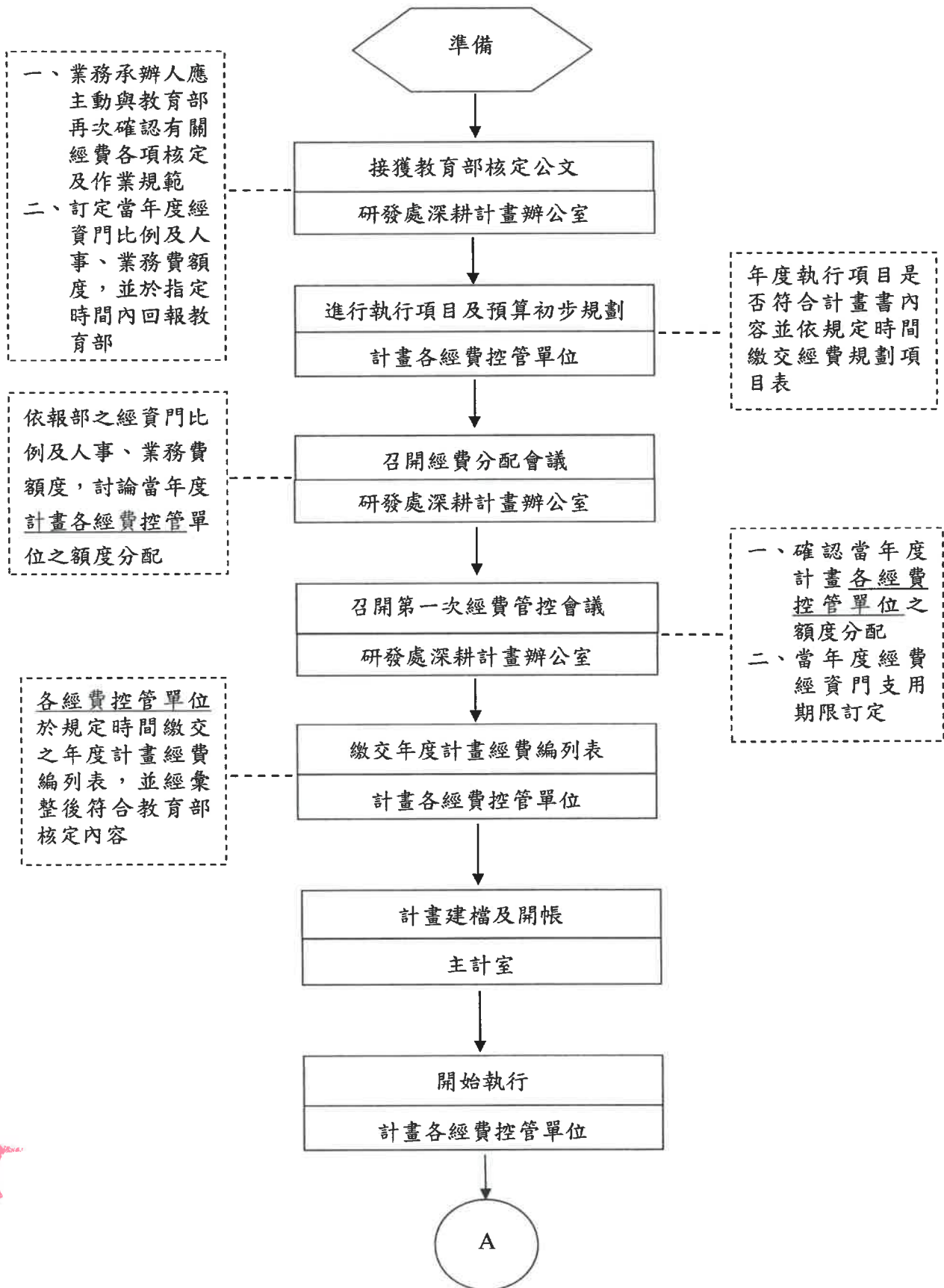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研-高-06	最近更新：108.07.30
項目名稱	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分配及管控作業	
承辦單位	研發處深耕計畫辦公室	
作業程序說明	一、年度預算訂定：獲教育部核定公文後，依據計畫核定總金額，訂定當年度經資門比例及人事、業務費額度，並於指定時間內回報教育部。 二、經費分配會議（每年1月）： （一）依據當年度計畫核定總金額、經資門比例及人事、業務費額度，並參考前一年度分配預算資料，通知<u>計畫各經費控管單位</u>（教務、研發、國際、產學及校務研究辦公室）進行執行項目及預算初步規劃。 （二）以副校長為主席、召集計畫各經費控管單位（教務、研發、國際、產學及校務研究辦公室）及主計室所屬主管，召開會議進行討論當年度執行計畫項目及預算初步規劃，必要時進行修正調整。 三、第一次經費管控會議（每年1~2月）： （一）以校長為主席，召集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所屬主管，針對前述經費分配會議決議內容進行討論及確認，必要時進行修正調整。 （二）訂定本年度經資門經費執行作業時程。 四、依據第一次經費管控會議紀錄，請各<u>經費控管單位</u>於指定時間內將年度經費編列表繳交至深耕辦公室確認後，送主計室建檔及開帳。 五、第二次經費管控會議（每年9月）： 以校長為主席，召集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所屬主管，確認各<u>經費控管單位</u>之經費執行情形（執行率應達70%以上），並討論資本門動支餘額是否回收校統籌運用。 六、第三次經費管控會議（每年12月）： 以校長為主席，召集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所屬主管，確認各<u>經費控管單位</u>之經費執行情形（執行率應達95%以上）並討論來年經費重點方向。	
控制重點	一、業務承辦人應收到教育部核定公文後，主動與教育部再次確認有關經費各項核定及作業規範。 二、年度執行項目是否符合計畫書內容並依規定時間繳交經費規劃	

	項目表。 三、依報部之經費門比例及人事、業務費額度，討論當年度計畫各經費控管單位之額度分配。 四、確認當年度計畫各經費控管單位之額度分配及經費經費門支用期限訂定。 五、<u>各經費控管單位</u>於規定時間繳交之年度計畫經費編列表，並經彙整後符合教育部核定內容。 六、每月檢視<u>各經費控管單位</u>之執行經費，於流用或調整後，是否仍維持全校之經費門比例及人事、業務費額度。 七、執行率是否達成規定比例。 八、<u>各經費控管單位</u>是否配合本校規定時程，完成經費門核銷。
法令依據	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 國立中山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及控管要點
使用表單	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規劃項目表 高教深耕計畫預估經費編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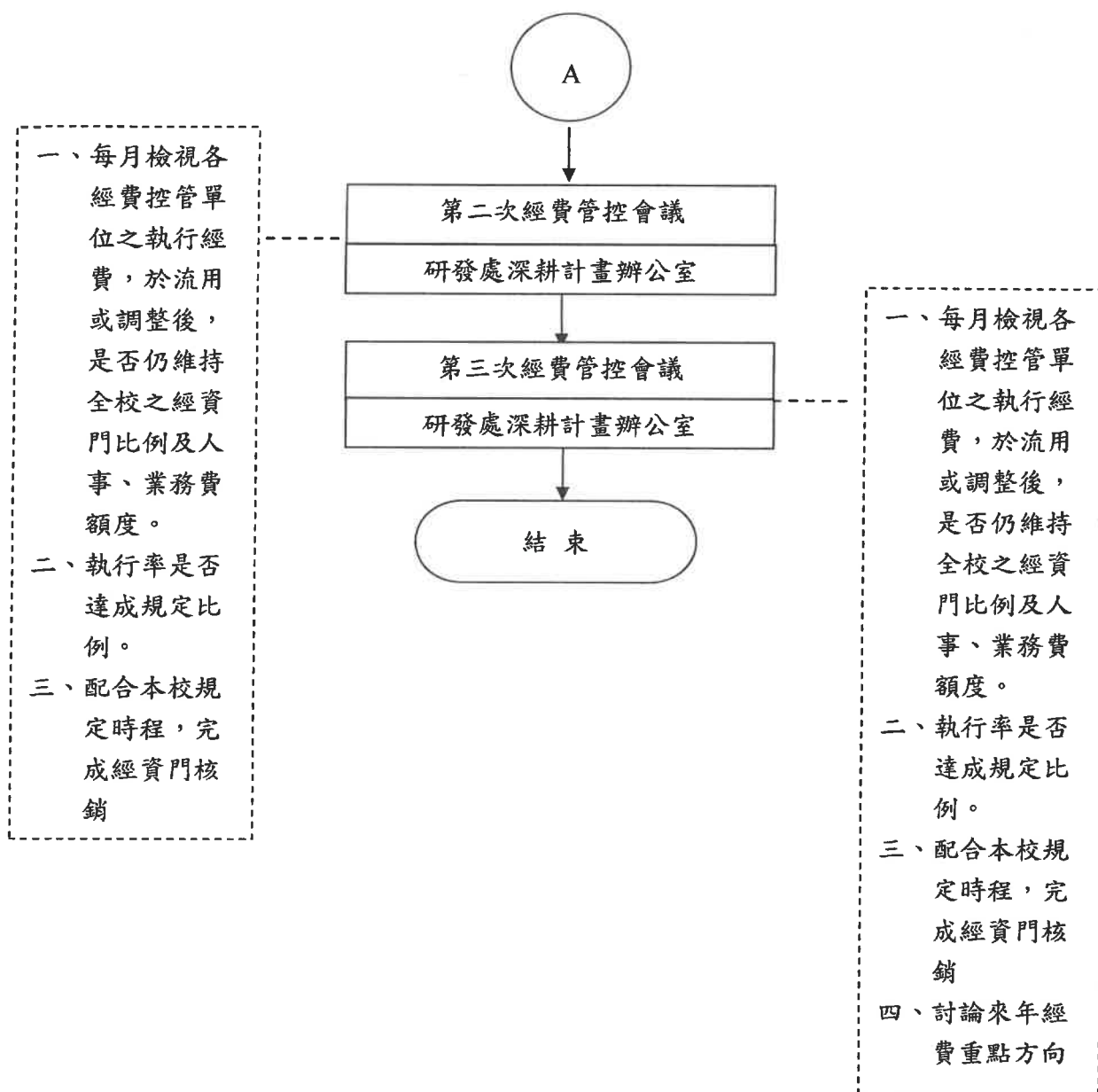
94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作業流程圖

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分配及管控作業



85



86

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研究發展處深耕計畫辦公室

作業類別(項目)：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分配及管控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影響程度	發生機率	風險值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3	2	6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控制作業所依據之法令或作法是否修正（共通性控制重點）						
一、業務承辦人應收到教育部核定公文後，主動與教育部再次確認有關經費各項核定及作業規範。						
二、年度執行項目是否符合計畫書內容並依規定時間繳交經費規劃項目表。						
三、報部之經費門比例及人事、業務費額度，討論當年度計畫各經費控管單位之額度分配。						
四、當年度計畫各經費控管單位之額度分配及經費經費門支用期限訂定。						
五、經費控管單位於規定時間繳交之年度計畫經費編列表，並經彙整後符合教育部核定內容。						
六、每月檢視各經費控管單位之執行經費，於流用或調整後，是否仍維持全校之經費門比例及人事、業務費額度。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七、執行率是否達成規定比例。						
八、各經費控管單位是否配合本校規定時程，完成經資門核銷。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填表人： 二級主管複核： 單位一級主管：						

註：

1. 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

98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單位經費調整控管機制方案

為確切掌握深耕經費執行情形，提昇行政效率，並保持各單位執行業務及經費運用之靈活與彈性，有關各單位經費調整控管機制（含作業方式），擬建議如下：

一、各單位應審慎評估並編列各項年度業務需用之經費額度，編定之經費表應依深耕辦公室規定時限內送該辦公室彙整。

二、經深耕辦公室綜合彙整並檢核各單位經費表無誤後，由深耕送主計室進行各單位之計畫代碼及各項用途別額度之列帳，原則上一旦登入會計系統後，各單位經費不得任意調整流用。

三、惟若為達成績效，因應實際業務執行確有需要者，得經適當程序審議（核准）通過後，予以調整：

（一）各單位年度計畫大項內，各業務執行分項之經費調整，應經單位負責人同意，以「深耕計畫經費調整變更申請表－單位計畫分項」（附件 1-1，附件 1-2）辦理，送深耕辦公室備查彙整後，統一由深耕辦公室送主計室修正調整。

（二）單位年度計畫大項間之經費調整，在單位**總經費額度不變**原則下，應經相關會議（如單位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併同會議紀錄以「深耕計畫經費調整變更申請表－單位計畫大項」（附件 2），以表格代替簽呈方式陳核辦理，核定後，送深耕辦公室，並由深耕辦公室送主計室修正調整。

（三）跨組間之經費或整體經費用途間之調整應先由深耕辦公室了解協調，並經深耕辦公室專簽核准後，始得辦理。

（四）單位各項經費繳回部分，應於深耕經費管控會議或單位個別專簽核准後，送深耕辦公室備查。

SP

深耕計畫經費調整變更申請表－單位計畫分項(同分項用途別調整)

單位名稱：

計畫大項名稱：

分項計畫名稱/計畫代碼：

類別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項目	軟硬體 設備費用	專任助理 (詳備註說明)	延攬人才 (詳備註說明)	其他費用	國際會議	國外旅費	
調整前金額							
調整後金額							
差額							
變更原因：							
填表人： 單位負責人/研究中心(主持人)： 深耕辦公室：							

備註：

1. 本表僅限單位年度計畫大項內各執行業務同分項經費用途別調整使用。
2. 本表經單位召集人核定，於指定時間內送深耕辦公室備查彙整後，統一由深耕辦公室送主計室修正調整。
3. 因應資本門及人事費有總額之比例限定，不得進行跨用途別調整，若有特殊需求，需經深耕辦公室協調後，確定總計畫之各項比例符合規定後，才可進行調整。
4. 自 107 年起為符合人事費總計畫編列達 50% 原則，預算經確認後只得流入，不得流出。
5. 「專任助理」界訂為專職辦理行政事務之「專案助理」
6. 「延攬人才」係指博士後研究、約聘助理研究人員、博士生獎學金、約聘教學教師及專職研究事務之助理。

100

深耕計畫經費調整變更申請表－單位計畫分項(大項內分項流用)

單位名稱：

計畫項目：

(一) 流出分項名稱/計畫代碼：

類別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項目	軟硬體 設備費用	專任助理 (詳備註說明)	延攬人才 (詳備註說明)	其他費用	國際會議	國外旅費	
調整前金額							
調整後金額							
差額							

變更原因：

填表人： 單位負責人/研究中心(主持人)： 深耕辦公室：

(二) 流入分項名稱/計畫代碼：

類別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項目	軟硬體 設備費用	專任助理 (詳備註說明)	延攬人才 (詳備註說明)	其他費用	國際會議	國外旅費	
調整前金額							
調整後金額							
差額							

變更原因：

填表人： 單位負責人/研究中心(主持人)： 深耕辦公室：

備註：

1. 本表僅限單位年度計畫大項內各執行業務分項經費調整使用。
2. 本表經單位召集人核定，於指定時間內送深耕辦公室備查彙整後，統一由深耕辦公室送主計室修正調整。
3. 因應資本門及人事費有總額之比例限定，不得進行跨用途別調整，若有特殊需求，需經深耕辦公室協調後，確定總計畫之各項比例符合規定後，才可進行調整。
4. 自 107 年起為符合人事費總計畫編列達 50% 原則，預算經確認後只得流入，不得流出。
5. 「專任助理」界訂為專職辦理行政事務之「專案助理」
6. 「延攬人才」係指博士後研究、約聘助理研究人員、博士生獎學金、約聘教學教師及專職研究事務之助理。

深耕計畫經費調整變更申請表－單位計畫大項

附件 2

單位名稱：

(一) 計畫項目：

流出分項名稱/計畫代碼：

類別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項目	軟硬體 設備費用	專任助理 (詳備註說明)	延攬人才 (詳備註說明)	其他費用	國際會議	國外旅費	
調整前金額							
調整後金額							
差額							

變更原因：

填表人：

單位負責人/研究中心(主持人)：

深耕辦公室：

(二) 計畫項目：

流入計畫項目/計畫代碼：

類別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項目	軟硬體 設備費用	專任助理 (詳備註說明)	延攬人才 (詳備註說明)	其他費用	國際會議	國外旅費	
調整前金額							
調整後金額							
差額							

變更原因：

填表人：

單位負責人/研究中心(主持人)：

深耕辦公室：

校長(授權主管)：

備註：

1. 本表為單位年度計畫大項目間之經費調整。
2. 本表需經會議審議後連同會議紀錄，以本表陳核，核定後送深耕辦公室，並由深耕辦公室送主計室修正調整。
3. 因應資本門及人事費有總額之比例限定，不得進行跨用途別調整，若有特殊需求，需經深耕辦公室協調後，確定總體各項比例符合規定後，始可進行調整。
4. 自 107 年起為符合人事費總計畫編列達 50% 原則，預算經確認後只得流入，不得流出。
5. 「專任助理」界訂為專職辦理行政事務之「專案助理」
6. 「延攬人才」：係指博士後研究、約聘助理研究人員、博士生獎學金、約聘教學教師及專職研究事務之助理。

102

中山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出國報告 審核表

計劃小組:		研究中心:	
出國報告名稱			
出國人		職稱(級別)	
系所:			
派赴國家:		出國類別	
出國期間			
核銷經費	計畫編號	金額	
無抄襲相關出國報告(請出國人員具結簽名:_____)			
☐ 電子檔格式依規定辦理(管理者登入)			
各組召集人審核意見	☐	1.一期限繳交出國報告(回國兩個半月內)	
	☐	2.格式完整(本文必須具備「目的」「過程」「心得及建議事項」)	
	☐	3.內容充實完整	
	☐	4.建議具參考價值	
	☐	5.退回補正。原因:	
		☐ 不符原核定出國計畫 ☐ 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外文資料為內容 ☐ 內容空洞簡略或未涵蓋規定要項 ☐ 抄襲相關出國報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	6.其他處理意見及方式:	
召集人(核章)			

本審查表填表人:

分機:

填表與報告繳交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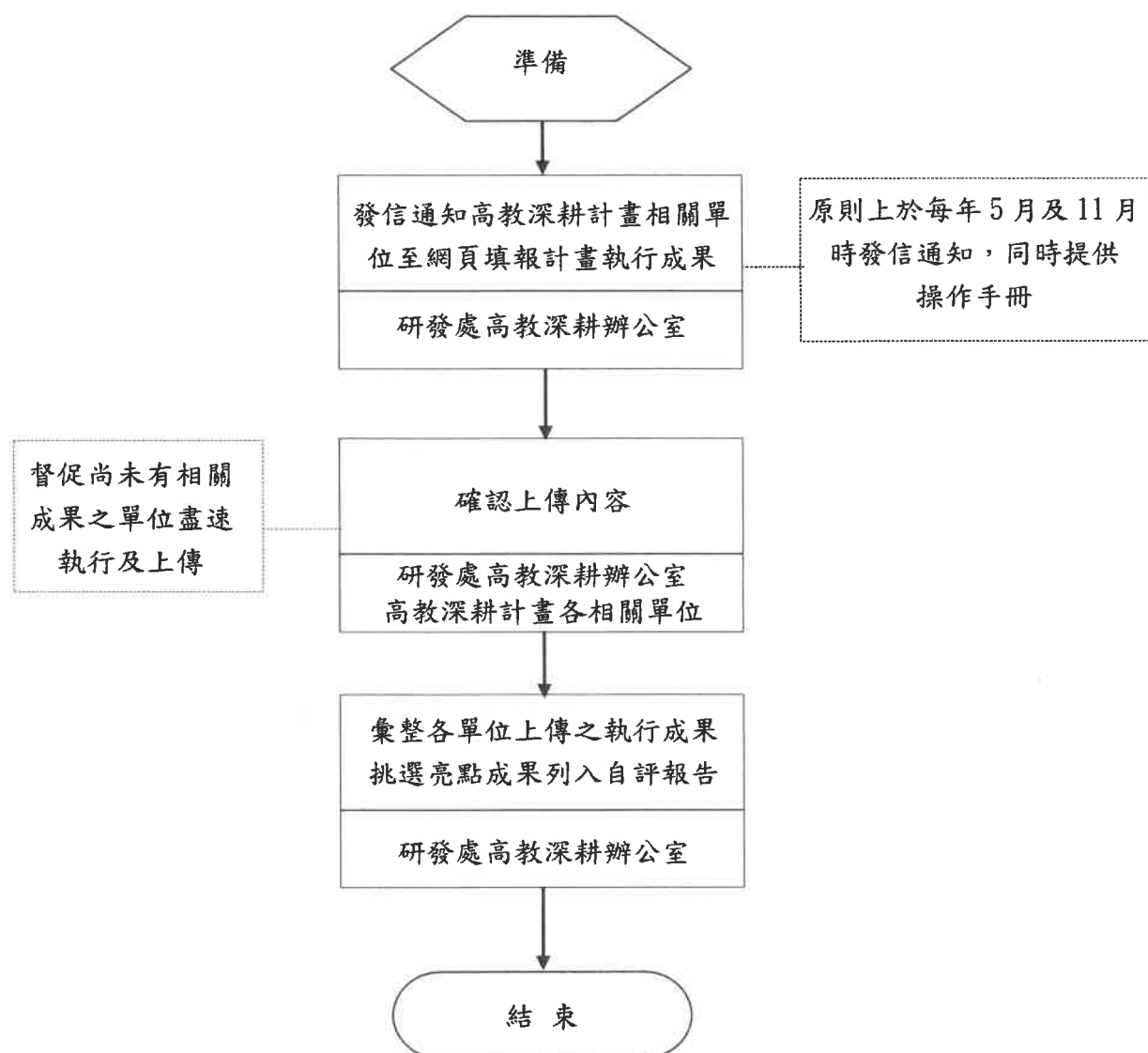
註:各單位核銷經費時,請檢附本審核表、出國報告紙本送各單位承辦人與主計室存查,方能核銷。

103

國立中山大學(研發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研-高-08	最近更新：108.07.31
項目名稱	高教深耕成果網站	
承辦單位	研發處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作業程序說明	一、原則上於每年5月及11月時發信通知高教深耕計畫相關單位至網頁填報計畫執行成果(並提供操作手冊)。 二、各單位確認上傳內容。 三、彙整各單位上傳之內容，與長官討論挑選有亮點之成果列入自評報告。	
控制重點	一、確認各相關單位是否上傳成果，並督促尚未有相關成果之單位盡速執行及上傳。 二、確認網站成果是否列入自評報告。	
法令依據	無	
使用表單	高教深耕成果網站簡易操作手冊	

國立中山大學研發處作業流程圖
高教深耕成果網站



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08 年度

評估單位： 研究發展處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作業類別(項目)： 高教深耕成果網站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影響程度	發生機率	風險值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1	1	1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控制作業所依據之法令或作法是否修正（共通性控制重點）						
一、確認各相關單位是否上傳成果，並督促尚未有相關成果之單位盡速執行及上傳。						
二、確認網站成果是否列入自評報告。						
填表人： 二級主管複核： 單位一級主管：						

註：

- 1.單位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 2.各單位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Higher Education Sprout Project



首頁 / 發展學校特色暨善盡社會大學責任

發展學校特色暨善盡社會大學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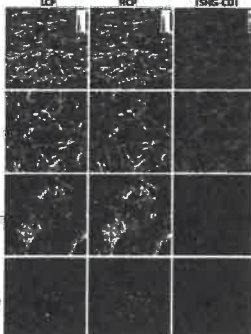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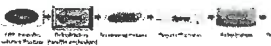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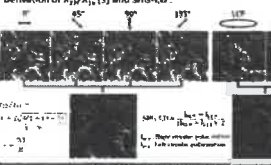
標題	活動開始日期	活動結束日期	計畫類別	公告單位	點選次數
西灣好時光系列免費講座-芳療體驗DIY課程	2019-06-22	2019-06-22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產學處	18
13 May 1969: 後五一三馬來西亞文學與文化表述國際會議 (點不開)	2019-05-13	2019-05-14	高教深耕—舉辦南方文化國際論壇、國際交流	文學院	1
跨文化國際音樂交流系列活動-「當代作曲家之作品發表與對談X V - 跨樂意象」音樂會暨專題演講、座談	2019-04-29	2019-05-03	文學院深耕計畫	文學院	26
國立中山大學107學年海洋畢業專題成果展	2018-11-30	2018-12-02	發展學校特色暨善盡社會大學責任	海洋科學學院	35
「打狗舊港文化祭-共享生活節」進行社區民眾環境教育	2017-12-08	2017-12-09	發展學校特色	理學院	33
中山大學共學群舉辦「撥霾見日。PM2.5視界」特展	2018-01-03	2018-06-15	發展學校特色暨善盡社會大學責任	理學院	30
107年中山高醫合作研究計畫期末成果報告 食道癌及其癌化細胞的創新光學檢測(V) (錯置)	2018-01-01	2018-12-31	中山高醫合作計畫	研發處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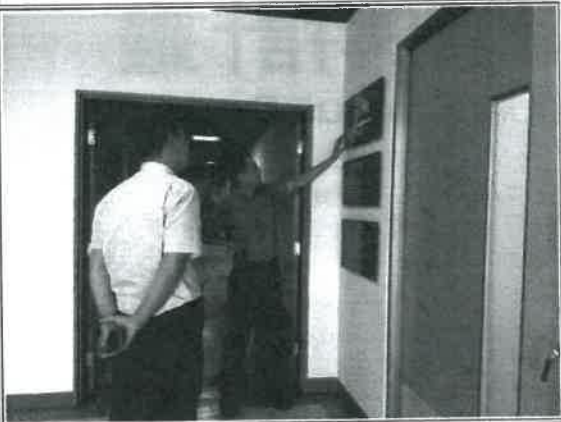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Higher Education Sprout Project

首頁 / 發展學校特色暨善盡社會大學責任

107年中山高醫合作研究計畫期末成果報告 食道癌及其癌化細胞
的創新光學檢測(V)

活動名稱	107年中山高醫合作研究計畫期末成果報告
活動時間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活動地點	中山高醫
參與對象	一、中山大學物理系(所)：郭啟東教授 二、高雄醫學大學公衛系(所)：吳明蒼教授
參與人數	
相關連結	無
活動目標	以雙倍頻及自體螢光技術辨識食道癌侵襲程度之研究
成果亮點	計畫編號：107-2302- [中山物理系郭啟東教授、高雄公衛系吳明蒼教授]  Innovative optical detection of esophageal cancer and cancerous cells (V) 食道癌及其癌化細胞的創新光學檢測 (V) 子計畫二：以雙倍頻及自體螢光技術辨識食道癌侵襲程度之研究  Abstract Esophageal cancer has lately attacked human health over the past few decades. Esophageal cancer is often diagnosed at a late stage due to how difficult detecting early cancerous changes can be when using conventional endoscopy and/or biopsy [1].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accuracy of diagnosis and prevent the occurrence of esophageal cancer in the early stage, this study uses polarization-resolved second harmonic generation (SHG) microscopy to investigate esophageal cancer samples at different stages. With this technique, both information of organized molecular structure (with sub-micron square resolution) and the average ratio of SHG circular dichroism (CD) are derived for the first time.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the structural changes varied with cancer stage is provided for the basis of precise diagnosis. Results and Discussion X22/116 obtained by linearly polarized SHG imaging (Stage I):  SHG-CD obtained by circularly polarized SHG imaging:  Stage I Stage II Stage III Stage IV Figure 1: SHG intensity and SHG-CD ratio as a function of cancer stage. The SHG intensity (left) and SHG-CD ratio (right) both decrease as the cancer stage increases from Stage I to Stage IV. Motivation - Seeking a technique that features a high degree of precision in pre-diagnosing esophageal cancer. - The five-year survival rate of esophageal cancer patients is only 10%. - When using endoscopic techniques, pre-diagnosis is hampered by low image contrast and the fact that images only show the surface of tumor [2]. - Polarization-resolved SHG imaging is sensitive to the distribution and arrangement of helical molecules in biological tissues [3]. - Based on polarimetric measurements, it could be used to assess the changes with the arrangement of collagen fibers in space, and these data will help to determine the basis for staging cancer. - It provides label-free and deeper imaging into thick samples. - Optical sectioning capability facilitates 3D imaging. Methods and Materials Tissue sample preparation:  Derivation of χ_{22}/χ_{11} [4] and SHG-CD:  Results and Discussion  Figure 1: SHG intensity and SHG-CD ratio as a function of cancer stage. The SHG intensity (left) and SHG-CD ratio (right) both decrease as the cancer stage increases from Stage I to Stage IV. Conclusions: - SHG intensity gradually decreases with the growing of cancer stage. - The ratio of SHG/PIEF and x22/x11 decrease with the rise of cancer stage. - SHG-CD only depends on fibril orientation, instead of molecular arrangement in collagen triple helix. [1] J. A. D'Amico, "Outcomes After Surgery for Esophageal Cancer," <i>Electronist Cancer Res.</i>, 1, 388-396 (2007). [2] E. Ma et al., "Fluorescence Imaging without magnification for detecting early esophageal squamous cell carcinoma," <i>World J. Gastroenterol.</i>, 17, 4608-4613 (2011). [3] R. M. Alexander et al., "Polarization-resolved second harmonic microscopy," <i>Methods</i>, 125, 110-118 (2017).

後續規畫	無	
活動剪影		
	雙光子儀器會議 會議時間：107年10月18日（四）9：00 至12：00 會議地點：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研究大樓 一樓 環境醫學研究中心	

活動開始日期: 2018-01-01

活動結束日期: 2018-12-31

計畫類別: 中山高醫合作計畫

公告單位: 研發處

瀏覽數: 46



地址：8042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總機電話：07-5252-000#2665

10P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Higher Education Sprout Project



首頁 / 落實創新教學及提升教學品質

問題導向學習波方程

活動名稱	問題導向學習波方程
主持人	呂宗澤
活動時間	107學期
活動地點	中山大學
參與對象	應用數學系教師、修課同學
參與人數	約30人
相關連結	http://ctdr.nsysu.edu.tw/outstanding_fruit_detail2.php?ac_id=3391
活動目標	本計畫翻轉原來的專題研究課程，將之改造成為實踐型與跨界型的任務導向課程。以學生為中心的創新特色作法，利用真實的問題來引發學生的興趣，有效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的動機。教師與學生協商決定進行研究的目標與方向，藉由每次的討論引導學習者思考與批判，培養其實驗、實作與問題解決的能力。學生的具體學習成效，可以從定期的討論、每周的執行進度與期末的成果報告中評估出來。
成果亮點	1. 蔡昆穆同學自選專題研究主題「發電機的搖擺方程式」，這是類似單擺的簡諧運動，一種最基本、最常見的波就是簡諧波，他試了多種方法來求解此方程。 2. 鄭惟泉研究Burgers方程式非線性波的計算，並得到其所有的穩態解。周志健在數學軟體Mathematica上寫程式，可以計算各種線性與非線性波方程，以及熱傳導方程，並能呈現Burgers及各種波和熱傳的動畫圖形。 3. 謝亞衛尚未能做到波方程，不過他寫了許多個C語言的程式，也能計算出各類常微分方程式的解。 本次結案均附上他們的專題研究報告，可看出均達成了原設定的教學目標。

110

後續規畫	1. 將來課程要努力改善「當初設定學生到相關系所修課或旁聽來跨領域，以及鼓勵學生參加國內相關學術會議以增廣見聞」的部分，也要思考是否有什麼機制可鼓勵學生更開放地到外系修課和參加會議。主要是外系課程大多須要預備知識，也沒同學可以互相討論課業，且本系課業繁重等，都會降低學生的意願。 2. 另外本課程原來的設計是以應用數學系的學生為主，鑒於這次的成功，將來應也可開放給其他系所的學生來修。	
活動剪影 (限4張)		

活動開始日期: 2018-01-01

活動結束日期: 2018-12-31

計畫類別: 創新教學課程計畫

公告單位: 教務處

瀏覽數: 20



地址：8042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總機電話：07-5252-000#2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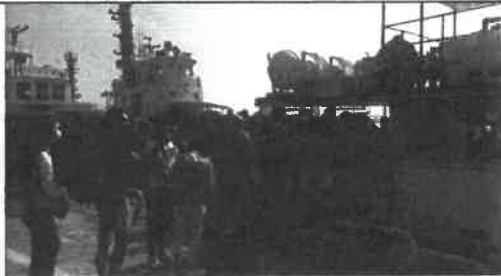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Higher Education Sprout Proj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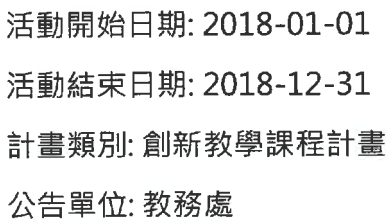


首頁 / 落實創新教學及提升教學品質

海洋文化課程計畫

活動名稱	海洋文化課程計畫	
主持人	江政寬	
活動時間	107學期	
活動地點	中山大學、高雄鹽埕區、哈瑪星、高雄港	
參與對象	授課教師、修課同學	
參與人數	約50人	
相關連結	http://ctdr.nsysu.edu.tw/outstanding_fruit_detail2.php?ac_id=3390	
活動目標	計畫執行前，課程的進行方式，主要由教師講授與學生分組討論，強化學生對於海洋文與人類文明之關係的認識。而本課程以歷史、「在地VS全球」的視角，考察世界範圍中的海洋文化；藉由比較觀點，讓同學能更深入探討海洋文化與人類文明的關係。	
成果亮點	1. 戶外教學：帶領學生實地參訪高雄港，印證課堂所學。 2. 作業多元：修課學生以「海洋」為主題，依自己能力和興趣，繳交影像（紀錄片）、漫畫、音樂、文學（報導、劇本，或小說創作）的作業。 3. 進入社區：修課學生以小組為單位，以哈瑪星和鹽埕為空間，設計「城市遊戲」。未來希望這些設計，能進一步發展成APP，甚至是桌遊。	
後續規畫		
活動剪影 (限4張)	 	

112














113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Higher Education Sprout Project



首頁 / 落實創新教學及提升教學品質

西灣樂讀：文學、文化與創意應用

活動名稱	西灣樂讀：文學、文化與創意應用
主持人	吳孟謙
活動時間	106-2、107-1學期
活動地點	中山大學
參與對象	授課教師、修課同學、各班教學助理
參與人數	
相關連結	http://ctdr.nsysu.edu.tw/outstanding_fruit_detail2.php?ac_id=3336 https://goo.gl/Hyktdf 、 https://goo.gl/tw9zre 、 https://goo.gl/PfqQsn 、 https://goo.gl/b9jgGz
活動目標	引領學生進行自我生命之審視，讓學生在生命進入大學這個初離巢階段，回顧思考人生歷程，並進而建構對中山大學的認同。也著重在對於社會與自然環境的關懷，期望學子能養成山海胸襟，跨出自我中心的小世界，堅定且溫柔地看見和傾聽外在的世界，從而進行深刻的思辨與反省。透過「在地書寫、在地回饋」來實踐「閱讀生命、書寫生命」，讓國文課不再只是死背硬記的課文解釋與命題作文。
成果亮點	1. 拍攝紀錄片與微電影：通過紀錄片的形式，追尋掩藏於歷史脈絡下的在地文化。透過微電影的形式，讓同學學習撰寫文案、構思故事以行銷西灣之美。 2. 師生風土踏查：透過各類踏查活動，讓團隊成員、學生有機會能足履西灣、哈瑪星、鹽埕，親近自己的校園、社區、鄰里。 3. 編輯「西灣采風手冊」：同學以小組為單位，彙整本學期三階段書寫創作，並製作成一本圖文並茂的精美手冊。 4. 「現代詩」系列展覽活動：在學期中先與中文系系學會合辦現代詩圖卡靜態展，每位同學自選一個本學期創作作品圖文檔繳交，於文學院一樓清園前進行展覽，展覽結束後並讓學生帶回紀念。

114

後續規畫	1. 戶外上課有時會分散注意力，未來希望在靜態文本解析與動態小組活動之間，取得較好的平衡。 2. 有少數同學反映聚焦文本的程度不高，同學們的看法比較零散、碎片化，老師後續授課會加強引導、歸納的作用力。
活動剪影 (限4張)	

活動開始日期: 2018-01-01

活動結束日期: 2018-12-31

計畫類別: 西灣創新學院計畫+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公告單位: 教務處

瀏覽數: 10



地址：8042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總機電話：07-5252-000#2665

115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Higher Education Sprout Proj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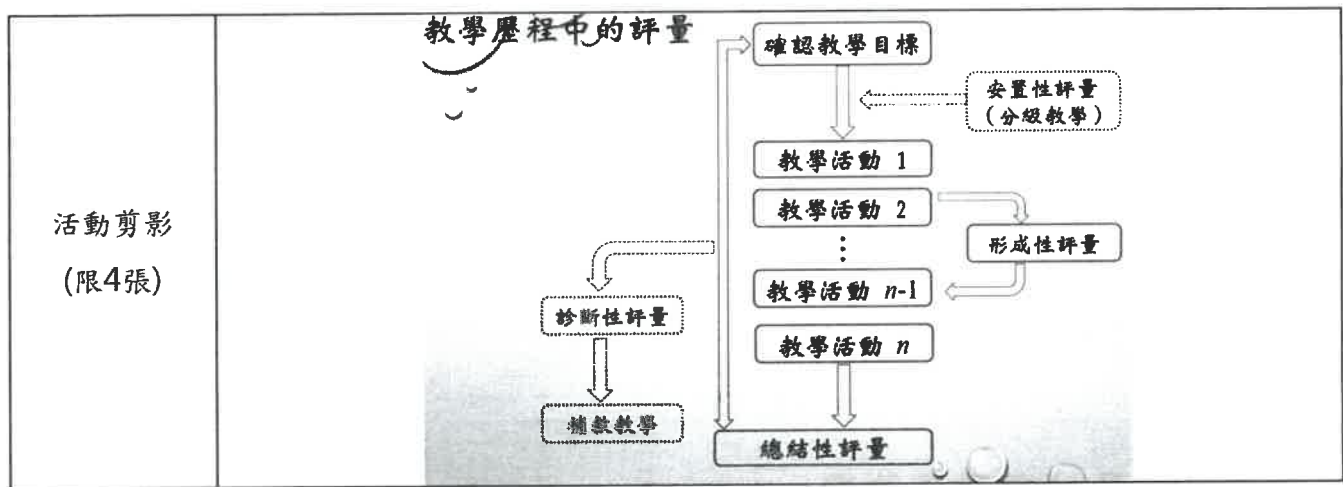


首頁 / 落實創新教學及提升教學品質

發展多元及真實評量計畫

活動名稱	發展多元及真實評量計畫
主持人	湯家偉
活動時間	107學年度
活動地點	中山大學
參與對象	社會科學院研究中心人員、授課教師、修課同學
參與人數	
相關連結	http://ctdr.nsysu.edu.tw/outstanding_fruit_detail2.php?ac_id=3399
活動目標	本年度社會科學院評估研究中心承辦此計畫，著重於開發授課過程中有用的課室評量技術，協助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進行形成性評量、單元結束後進行總結性評量，進而奠定教師在課程中實行多元評量的基礎，使教師們得以透過在不同時間點實施不同形式的評量，其目的除了精準評估學生學習成效外，更重要的是能夠提供教師即時的回饋，進而調整教學方法或進度、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
成果亮點	1. 建立課室評量技術清單：本年度評估研究中心也延聘教育所數位博士生，針對課室評量技術進行文獻及網頁資訊收集與整理，目前已彙整國外近20種課室評量技術。 2. 協助教師採用多元評量：在輔導課程實行多元評量的作法上，本計畫今年特別協助西灣學院謝如梅老師的「創意激發」課程進行多元評量的規劃與實行，藉由學期初與學期中與任課老師的深度交流，在評量形式上進行多種評量方式的規劃。
後續規畫	學生在自評時，認為自己的表現非常好，但實際上卻跟事實有落差，該如何處理？針對類似情形，建議後續規劃可以尋找類似大型評量的共識會議時「樣卷」的作法，針對歷屆學生的作品，找出A、B、C等級的典型作品，供老師與各組學生建立共識，俾便建立評分共同標準。

116



活動開始日期: 2018-01-01

活動結束日期: 2018-12-31

計畫類別: 發展多元及真實評量中心

公告單位: 教務處

瀏覽數: 7



地址：8042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總機電話：07-5252-000#2665

117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Higher Education Sprout Proj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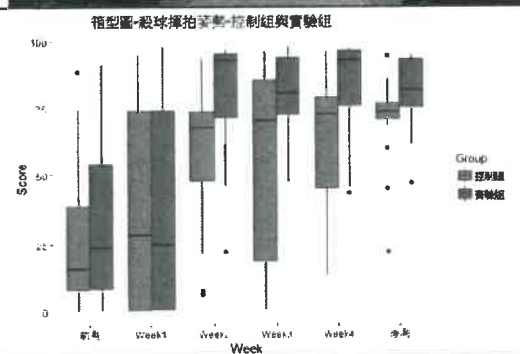
首頁 / 落實創新教學及提升教學品質

數位化學習計畫

活動名稱	數位化學習計畫
主持人	劉文強、張屏生、張學文、鄭德俊、江友中、謝東佑、于欽平、陳俐吟、劉賓陽、徐士傑、林東清、黃三益、林國欽、
活動時間	107-1學期
活動地點	中山大學授課教室、網路授課
參與對象	本校修課學生、授課老師
參與人數	
相關連結	http://ctdr.nsysu.edu.tw/outstanding_fruit_detail2.php?ac_id=3334 http://140.117.6.202/forum.php https://www.cna.com.tw/Postwrite/Detail/242061.aspx#.XA4uhPZul2
活動目標	為因應中山高醫攻頂聯盟兩校之遠距課程，規劃同步會議視訊系統共10間，透過系統達到兩校遠距授課的需求，並補助教師製作翻轉教室、遠距課程(同步與非同步)、開放式課程及磨課師等數位教學課程縮短課程距離。
成果亮點	開設特色課程，包括：系統晶片設計、世說新語(一)、用數位人文學《左傳》、色彩學導論、高等生物統計學、臺灣語言問題討論、光電電磁學、穿戴式手環、肌電羽球教學輔助系統之研發及其對羽球技術學習成效之評估、統計基礎及R語言應用、資料庫系統、管理資訊系統、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Philosophy、Marine Fluid Dynamic Mechanics
後續規畫	1. 未來將設置系統預約功能，教師只需安排未來課堂時程，便可於訂定好的時間準時開課，不再有麻煩的系統操作，本系統也可分享給伙伴學校使用。 2. 未來將檢討收集相關問題及需求，提高學生的自學動機，再次辦理數位自學課程試辦計畫，提供學生多元及自主學習資源。

118

活動剪影
(限4張)



活動開始日期: 2018-01-01

活動結束日期: 2018-12-31

計畫類別: 數位化學習認證計畫

公告單位: 教務處

瀏覽數: 8



地址: 8042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總機電話: 07-5252-000#2665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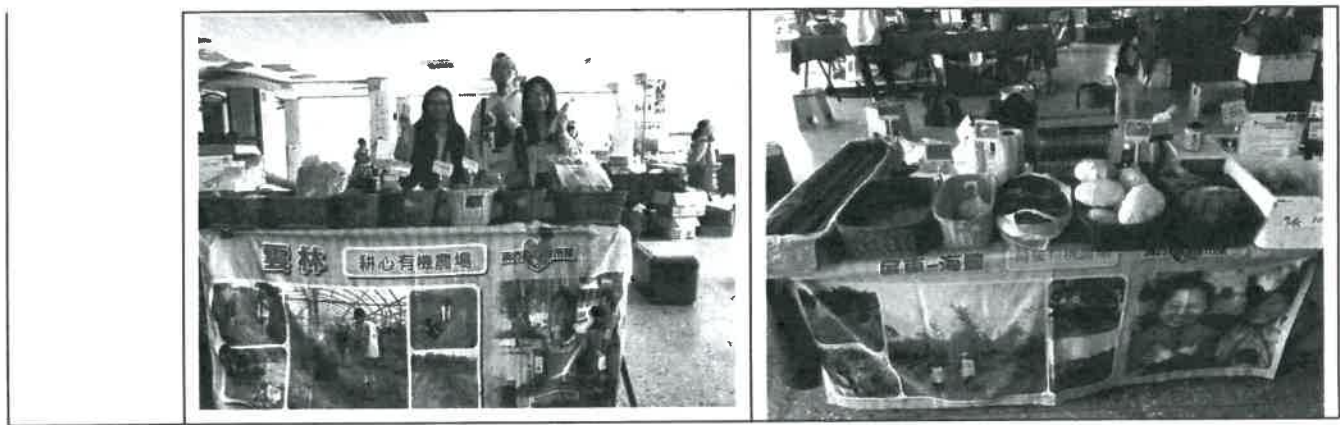
Higher Education Sprout Project



首頁 / 落實創新教學及提升教學品質

「都市農業與永續發展」課程計畫

活動名稱	「都市農業與永續發展」課程計畫	
主持人	林季怡	
活動時間	107學期	
活動地點	中山大學西灣小農場、校外參訪之有機農場	
參與對象	授課老師、修課同學、接受參訪的小農	
參與人數		
相關連結	http://ctdr.nsysu.edu.tw/outstanding_fruit_detail2.php?ac_id=3394 https://amis.afa.gov.tw/main/Main.aspx http://www.tapmc.com.taipei/Pages/Transi http://www.cpat.org.tw/page/about/index.aspx?kind=31	
活動目標	嘗試讓學習者體認維護農業的意義，因此在教學設計上，著重連結社會消費端與農生產端。並透過都市農業實作課程融入三類型後實證式學習方式：校園農園親自耕作採收、與有機農民與農場市集焦點座談、撰寫專題企畫等，以引起學生對永續農業的關心及興趣，並對學生產生影響。	
成果亮點	1. 師生成功開闢校園實驗農場「西灣小農場」。 2. 凝聚同學向心力及與社區建立連結。 3. 大學生自主企劃報導在地農業相關專題研究、激發學生編演原創音樂劇等。	
後續規畫	本計畫研究發現，問題及計畫導向學習，配合農場經營實作教學方式，對引導學生學習永續發展概念是有幫助，因此將作為第二年強化教學方式與增修課程內容之基準。	
活動剪影 (限4張)	 	



活動開始日期: 2018-01-01

活動結束日期: 2018-12-31

計畫類別: 創新教學課程計畫

公告單位: 教務處

瀏覽數: 14



地址：8042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總機電話：07-5252-000#2665

12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Higher Education Sprout Project



首頁 / 落實創新教學及提升教學品質

國文（一）專題式學習課程

活動名稱	國文（一）專題式學習課程
主持人	劉文強
活動時間	107學期
活動地點	中山大學校園
參與對象	授課老師、修課同學
參與人數	
相關連結	http://ctdr.nsysu.edu.tw/outstanding_fruit_detail2.php?ac_id=3392 http://140.117.6.202/forum.php
活動目標	1. 培養教學及學術專業人材，目前教育部正大力要求提升說故事的能力，而「說故事」正是中文系的專業。 2. 培養實踐應用人材。將說故事的軟實力配合數位工具，整合成新的市場需求，已是不爭的事實；就算是學術研究的成果，依然可以用數位工具呈現，將專業學術研究化為大眾所能接受的故事。學術研究成果亦能市場結合，是為文創產業的一環。
成果亮點	1. 以中文系特色「說故事能力」、「巨量文本閱讀法」為核心，配合數位工具之使用，建構整合學習的成果。 2. 於課程設計上，鞏固中文系的專業知識傳遞，教授學生使用「巨量文本閱讀法」奠定文本閱讀基礎，將說故事能力與數位工具結合，藉由文本與數位科技的結合，學生所學習到的知識、能力就不侷限於「中文系專業」，也將觸角觸碰到數位領域。 3. 更輔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生計畫，以及本系與香港樹德大學、成功大學、金門大學、屏東大學五校合辦之大專生論文發表會，已有三組同學通過審查。

122

後續規畫	1. 明年度《國文》（二）的課程將在《國文》（一）課程的基礎上，於授課深度、內容的廣泛度以及數位工具的使用上將來的更精準。 2. 未來學習成效的評估，則會根據學生程度和掌握工具的不同進行分組，以運用數位工具報告取代書面筆試的方式，讓同儕使用線上表單互相評分，著重關注以創意表現、組內分工、團隊合作為主的三大內容，以期評價視角更能接近學生本身，發揮翻轉學習的效果。	
活動剪影 (限4張)		

活動開始日期: 2018-01-01

活動結束日期: 2018-12-31

計畫類別: 創新教學課程計畫

公告單位: 教務處

瀏覽數: 3



地址：8042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總機電話：07-5252-000#2665

123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Higher Education Sprout Project



首頁 / 落實創新教學及提升教學品質

高教深耕計畫 - 107年中山高醫計畫：中山朱訓鵬教授 & 高醫陳信允教授「以胜肽分子輔助合成特定結晶面之奈米粒子：開發搜尋最佳胜肽序列之方法」

活動名稱	107年中山高醫合作研究計畫期末成果報告	
活動時間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活動地點	中山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	
參與對象	一、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所）：朱訓鵬教授 二、高雄醫學大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系（所）：陳信允教授	
參與人數		
相關連結		
活動目標	以胜肽分子輔助合成特定結晶面之奈米粒子：開發搜尋最佳胜肽序列之方法	
成果亮點		
後續規畫		
活動剪影		

活動開始日期: 2018-01-01

活動結束日期: 2018-12-31

計畫類別: 高教深耕計畫-107年度中山高醫計畫

公告單位: 研發處

122

 107年中山高醫期末成果報告表.pdf

 107年中山高醫期末海報格式.pdf

瀏覽數: 28



地址：8042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總機電話：07-5252-000#2665

125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Higher Education Sprout Project



首頁 / 落實創新教學及提升教學品質

高教深耕計畫 - 107年中山高醫計畫：中山謝淑貞教授&高醫郭昭宏教授「利用仿生材料修飾奈米銀於臨床器械並探討其抗菌／抗污的效用」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參與對象		
參與人數		
相關連結		
活動目標		
成果亮點		
後續規畫		
活動剪影		

活動開始日期: 2018-01-01

活動結束日期: 2018-12-31

計畫類別: 高教深耕計畫-107年度中山高醫計畫

公告單位: 研發處

126

 107年中山高醫期末海報格式_107-P025.pdf

 107年中山高醫期末成果報告表_107-P025.pdf

瀏覽數: 29



地址：8042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總機電話：07-5252-000#2665

127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Higher Education Sprout Project



首頁 / 落實創新教學及提升教學品質

高教深耕計畫－107年中山高醫計畫：中山溫志宏教授&高醫陳炳宏副教授「海綿化合物對於多型性膠質母細胞瘤之抑制作用」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參與對象		
參與人數		
相關連結		
活動目標		
成果亮點		
後續規畫		
活動剪影		

活動開始日期: 2018-01-01

活動結束日期: 2018-12-31

計畫類別: 高教深耕計畫-107年度中山高醫計畫

公告單位: 研發處

128

 107年中山高醫期末海報格式(溫志宏陳炳宏).pdf

 107年中山高醫期末成果報告表(溫志宏陳炳宏).docx

瀏覽數: 33



地址：8042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總機電話：07-5252-000#2665

128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Higher Education Sprout Project



首頁 / 國際化(國際交流)

國際化(國際交流)

標題	活動開始日期	活動結束日期	計畫類別	公告單位	點選次數
高教深耕_107學年度永續生態共學群	2018-01-01	2018-12-31	[107]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共學群計畫)-議題導向跨領域共學群	教務處	9
2019境外交換暨學位畢業生歡送餐會	2019-06-10	2019-06-10	國際化	國際處	19
2019國際學生龍舟隊出賽端午龍舟錦標賽	2019-06-07	2019-06-09	國際化	國際處	11
日本Hiroshima University來訪本校	2019-05-21	2019-05-21	國際化	國際處	13
德國Delegation of Advisors to German Bundestag members of the CDU and FDP來訪本校	2019-05-02	2019-05-02	國際化	國際處	14
法國University Paul-Valerie Montpellier 3 來訪本校	2019-05-02	2019-05-02	國際化	國際處	13
2019 高雄港務分公司實習合作	2019-05-01	2019-06-30	國際化	國際處	13
泰國納黎萱大學參訪團來訪本校	2019-04-24	2019-04-24	國際化	國際處	15

130

計畫成果活動日期排列順序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Higher Education Sprout Project

回首頁 中山首頁 繁

關鍵字

Q

深耕計畫總覽 深耕計畫目標 計畫發展主題 計畫執行成果 特色研究中心 傑出教學獎 報告上傳

首頁 發展學校特色暨善盡社會大學責任

發展學校特色暨善盡社會大學責任

標題	活動開始日期	活動結束日期	計畫類別	公告單位	點選次數
西灣好時光-英語輕轉玩字&多益證照考試班說明會	2019-02-24	2019-02-24	普臺大學社會責任	產學處	55
西灣好時光-東南亞語免費體驗課程說明會(泰語)	2019-02-22	2019-02-22	普臺大學社會責任	產學處	26
本校與高雄醫學大學106年合作計畫成果發表會	2018-03-29	2018-03-29	跨校合作	研發處	36
本校與高雄大學、屏東科技大學106年合作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	2018-04-13	2018-04-13	跨校合作	研發處	44
文學院深耕系列學術活動-「物與道」工作坊	2019-03-08	2019-03-08	高教深耕學術系列活動	文學院	39
「臺斯環境變遷海外科研中心」揭牌開幕 科研合作布新局	2019-02-25	2019-02-27	研究特色	研發處	53
以色列Basecamp創辦人及其團隊來訪	2019-02-18	2019-02-21	普臺大學社會責任	產學處	23
「中山通識教育講座」【美國學思經歷與生技創業歷程】	2018-09-26	2018-09-26	創業氛圍營造	產學處	24
2018資通生醫商品技術聯合發表會	2018-06-13	2018-06-13	普臺大學社會責任	產學處	34

131